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中信建投证券”）、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金杜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释义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招股说明书对问询函中要求披露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考虑招股说明书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若不同问题的回复内容存在重复，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时进行了适当合并、节略，并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编号重新进行了编排。

目录

问题1：关于发行人股东	3
问题2：关于对赌协议	6
问题3：关于环保事项	12
问题4：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52
问题5：关于主要客户	62
问题6：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75
问题7：关于主要供应商	85
问题8：关于创业板定位	94
问题9：关于股份支付	109
问题10：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118
问题11：关于税收优惠	138

问题1：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报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乔志涌、张丽蓉夫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乔志涌、张丽蓉与乔鑫、乔坤于2021年3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

(1)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争端解决机制，以及前述各方的锁定期安排。

(2) 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要点提示：

1、已补充披露乔志涌与张丽蓉，以及乔志涌、张丽蓉与乔鑫、乔坤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争端解决机制；已披露前述各方的锁定期安排；

2、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形。

一、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争端解决机制，以及前述各方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东张丽蓉、乔坤、乔鑫系乔志涌一致行动人，相关《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争端解决机制如下：

根据乔志涌、张丽蓉于2015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争端解决机制为：1、张丽蓉任发行人股东期间，其在发行人股

东大会会议上的表决意见均与乔志涌保持一致；2、若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张丽蓉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则张丽蓉在发行人董事会会议上的表决意见均与乔志涌保持一致。

根据乔志涌、张丽蓉与乔鑫、乔坤于2021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争端解决机制为：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乔志涌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鑫、乔坤为乔志涌的一致行动人，乔鑫、乔坤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意见均与乔志涌保持一致；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张丽蓉为乔志涌一致行动人期间，张丽蓉、乔鑫、乔坤互为一致行动人，张丽蓉与乔志涌的一致行动关系仍按其二人之间2015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履行。

因此，《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乔志涌与张丽蓉、乔鑫、乔坤之间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争端解决机制，即张丽蓉、乔鑫、乔坤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意见单方面与乔志涌保持一致，张丽蓉、乔鑫、乔坤的表决意见不能与乔志涌有分歧或纠纷。

此外，根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张丽蓉、乔鑫、乔坤如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者承诺与保证不实，应当将其届时所持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50%无偿转让给乔志涌；即使违约方履行了前述约定，乔志涌仍有权要求张丽蓉、乔鑫、乔坤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已披露前述各方的锁定期安排。

二、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形。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28,447.11	79.00
2	张丽蓉	2,340.59	6.50
3	乔坤	3,348.84	9.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乔鑫	1,440.36	4.00
5	浙创好雨	252.06	0.70
6	华拓至远	180.05	0.50
合计		36,009.00	100.00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及上述股东出具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乔志涌与张丽蓉，以及乔志涌、张丽蓉与乔鑫、乔坤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核查乔志涌、张丽蓉、乔坤、乔鑫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 3、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等资料；
- 4、取得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已补充披露核查乔志涌与张丽蓉，以及乔志涌、张丽蓉与乔鑫、乔坤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争端解决机制；已披露前述各方的锁定期安排；
- 2、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形。

问题2：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东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2020年6月，张丽蓉、乔志涌与华拓至远，以及乔坤、乔志涌与浙创好雨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其中对股权回购约定了特殊条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尚未完全终止。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涉及的股份数量、支付金额、对赌协议回购义务相关方的资金实力等信息。

（2）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逐条进行分析，详细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签订方的情形，发行人认为对赌协议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依据，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要点提示：

1、已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涉及的股份数量、假设触发回购义务涉及的支付金额等信息，根据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各自的银行流水，其三人名下的活期存款、理财产品及物业等资产累计价值达数千万元，资产情况良好，具备履行对赌条款回购义务的资金实力；

2、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就相关情形逐条进行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一、说明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涉及的股份数量、支付金额、对赌协议回购义务相关方的资金实力等信息。

（一）乔坤、乔志涌与浙创好雨之间的对赌条款

乔坤、乔志涌与浙创好雨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含有退出安排的对赌条款，具体为：

“第三条 回购条件及特别约定

3.1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果目标公司 A 股 IPO 上市申请不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或由于疫情、战争或其他国际经济因素影响导致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估值明显下滑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A 股 IPO 上市申请而终止在中国境内 A 股上市的，乙方（指乔坤）、丙方（指乔志涌）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全部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甲方（指浙创好雨）无条件同意。

3.2 如乙方、丙方、侨源气体违反在本协议 2.3 条做出的承诺与保证，甲方有权在知晓上述事项后要求乙方、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回购甲方持有的侨源气体全部股份。

3.3 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按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加上 1-5 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即 4.75%）上浮 30% 计算股份回购价款（回购价款按天计算，自甲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的天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并扣除甲方持股期间获得的分红金额（含税）。 ”

同时，前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的终止条款，具体如下：

“第五条 终止条款

5.1 自目标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报送 A 股 IPO 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本协议第三条相关回购条款。若目标公司的 A 股 IPO 上市申请未被证券监管机构受理，或目标公司撤回 A 股 IPO 上市申请，或证券监管机构否决公司 A 股 IPO 上市申请，上述第三条相关回购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各方按第三条的约定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自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相关回购条款效力终止。 ”

（二）张丽蓉、乔志涌与华拓至远之间的对赌条款

张丽蓉、乔志涌与华拓至远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含有退出安排的对赌条款，具体为：

“第四条 回购条件及特别约定

4.1 如目标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指张丽蓉）、丙方（指乔志涌）应在下列情形出现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 4.3 条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指华拓至远）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同时，甲方应无条件同意乙方、丙方的前述回购请求：

（1）目标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仍不能完成在中国境内 A 股挂牌上市的；

（2）因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A 股 IPO 上市申请而终止在中国境内 A 股上市的。

如乙方、丙方不履行回购义务或甲方不同意乙方、丙方回购请求的，均构成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

4.2 如乙方、丙方、侨源气体违反在本协议 2.3 条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在侨源气体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A 股 IPO 上市申请前或侨源气体 A 股 IPO 上市申请撤回、被证券监管机构否决的，甲方有权在知晓上述事项后要求乙方、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回购甲方持有的侨源气体全部股份。

4.3 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按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加上 1-5 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即 4.75%）上浮 30% 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总和（实际占用天数为自甲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的天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并扣除甲方持股期间获得的分红金额（含税）。利息计算的期间自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之日起至乙方依据第 4.1 条完成全部回购义务之日止。”

同时，前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的终止条款，具体如下：

“第五条 终止条款

5.1 各方同意：自目标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报送 A 股 IPO 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本协议第四条相关回购条款。若目标公司的 A 股 IPO 上市申请未被证券监管机构受理，或目标公司撤回 A 股 IPO 上市申请，或证券监管机构否决公司 A 股 IPO 上市申请，上述第四条相关回购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自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相关回购条款效力终止。”

（三）涉及的股份数量、支付金额、对赌协议回购义务相关方的资金实力

1、涉及的股份数量、支付金额

机构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转让款 (万元)	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日	假设回购义务触发日及回购款支付日	按对赌条款测算的股份回购价款 (万元)	回购义务人
浙创好雨	252.063	2,867.22	2020.6.29	2021.12.31	3,134.00	乔志涌、乔坤
华拓至远	180.045	2,048.01	2020.6.24	2022.12.31	2,366.77	乔志涌、张丽蓉
合计	432.108	4,915.23	-	-	5,500.77	-

注：根据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按股份转让价款加上 1-5 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即 4.75%）上浮 30% 计算股份回购价款（回购价款按天计算，自机构股东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的天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并扣除机构股东持股期间获得的分红金额（含税）。

因此，如假设与浙创好雨的对赌条款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义务、与华拓至远的对赌条款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义务，且回购义务的触发日即为回购款支付日的前提下，则涉及的股份数量合计 432.108 万股，回购款合计支付金额为 5,500.77 万元（未扣除机构股东持股期间获得的分红金额（含税））。

2、对赌条款回购义务相关方的资金实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6,837.67万元。截至本问询回复意见出具日，乔志涌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比例为79.00%，张丽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比例为6.50%，乔坤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比例为9.30%。假设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并按上述未分配利润金额及持股比例测算，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可以通过发行人分红获取的回购资金分别为13,301.76万元、1,094.45万元、1,565.90万元，合计超过1.5亿元。同时，根据乔志涌、张丽蓉、乔坤的银行流水及其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三人均有一定的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其三人名下的活期存款、理财产品及物业等资产累计价值达数千万元，具备履行对赌条款回购义务的资金实力，资产情况良好。因此，对赌条款回购义务相关方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实力。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逐条进行分析，详细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签订方的情形，发行人认为对赌协议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依据，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五）最近一年发

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经逐条对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签订方的情形

根据乔坤、乔志涌与浙创好雨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张丽蓉、乔志涌与华拓至远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订方系发行人主要股东，不涉及发行人，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签订方的情形。

(2) 对赌协议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依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79.00%股份，即使触发对赌条款回购义务，回购义务相关方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可以通过发行人分红、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等途径获取相应资金，具备履行对赌条款回购义务的资金实力，且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因此，对赌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3) 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依据

乔坤、乔志涌与浙创好雨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张丽蓉、乔志涌与华拓至远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对赌事项是关于发行人是否能在指定时点前完成在中国境内 A 股挂牌上市，或是否主动撤回 A 股 IPO 上市申请而终止中国境内 A 股挂牌上市。

其次，回购义务相关方是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其三人具备履行对赌条款回购义务的资金实力。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签订方的情形，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股份回购义务。

因此，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

（4）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上述对赌事项是关于发行人是否能在指定时点前完成在中国境内 A 股挂牌上市，或是否主动撤回 A 股 IPO 上市申请而终止中国境内 A 股挂牌上市。因此，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乔坤、乔志涌与浙创好雨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张丽蓉、乔志涌与华拓至远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2、模拟测算了假设触发回购义务涉及的支付金额；
- 3、查阅了乔志涌、张丽蓉、乔坤的银行流水及房产证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已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涉及的股份数量、假设触发回购义务涉及的支付金额等信息，根据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各自的银行流水等，其三人名下的活期存款、理财产品及物业等资产累计价值达数千万元，资产情况良好，具备履行对赌条款回购义务的资金实力；
- 2、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逐条进行分析，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签订方的情形，对赌协议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依据充分合理，且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问题3：关于环保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通过空分设备分离空气制取的高纯氧气、高纯氮气、高纯氩气、医用氧气、食品氮气、工业氧气等，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

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要点提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主体侨源气体、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成都侨源及眉山侨源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眉山侨源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虽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但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甘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已针对前述情况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符合监管要求，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取得应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该等电力全部通过对外采购取得，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自备电厂的要求；

4、公司现有工程已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现有工程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虽然成都侨源项目位于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域，但其使用的主要能源均不属于《通告》规定区域内禁止燃用的燃料，成都侨源项目不涉

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除成都侨源项目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不位于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报告期内，侨源气体、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晨源气体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报告期内，晨源物流、侨源投资、重庆侨源、金堂侨源、成都侨源、眉山侨源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或者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此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成都侨源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公司已按要求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开展排污自行监测。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排污量相匹配。公司已按要求披露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的 1 项环保行政处罚，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处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针对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已经整改到位，整改后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历史上未发生环保事故，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环保群体性事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有关公司已披露的环保处罚的媒体报道

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均不属于较大事故，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安全群体性事件。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氧、氮、氩等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通过空分设备分离空气制取的高纯氧气、高纯氮气、高纯氩气、医用氧气、食品氮气、工业氧气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如下：

产品类型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氧、氮、氩等空分气体	2016 年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中国气体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提出未来行业发展方向为：推动企业联合重组提升竞争力；鼓励自主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建立和完善空分能耗指标，提升行业整体水平；推进行业知名品牌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推行行业信用评价；推动社会责任报告的发布；优化产业布局，推进气体行业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广泛应用等
电子气等特种气体	2019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版）》	将用于集成电路和新型显示的电子气体的特种气体：高纯氯气、三氯氢硅、锗烷、氯化氢、氧化亚氮、羰基硫、乙硼烷、砷烷、磷烷、甲硅烷、二氯二氢硅、高纯三氯化硼、六氯乙硅烷、四氯化硅等列为重点新材料
	2019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
	2017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加快先进有机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新一代锂离子电池用特种化学品、电子气体、光刻胶、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产品

产品类型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6 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把“超净高纯试剂及特种（电子）气体”“天然气制氢技术”“超高纯度氢的制备技术”“废弃燃气回收利用技术”“煤液化、煤气化以及煤化工等转化技术；以煤气化为基础的多联产生产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半导体发光技术”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工业气体作为“工业的血液”，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等新兴行业及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也是我国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之一，为“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进以及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募投项目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侨源气体	氧、氮、氩等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募投项目为综合智能管理平台	否
阿坝侨源	氧、氮、氩等工业气体的生产与销售；募投项目为汶川基地高纯气体技改项目、汶川基地氮气回收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否； 其中汶川基地氮气回收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属于鼓励类
福州侨源	负责公司在福州的现场制气项目，同时配套部分液态气体对外零售	否
晨源气体	负责公司在成都及周边地区中小客户的气体零售业务	否
晨源物流	负责公司气体产品的运输和配送业务	否
侨源投资	投资设立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否
成都侨源	正在建设成都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否
眉山侨源	正在建设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该项目也是募投项目	否
重庆侨源	暂无生产经营活动，拟筹建重庆工业气体项目	否
金堂侨源	正在筹建金堂工业气体项目	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范围。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分别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1	侨源气体	都江堰基地1#生产线	已建项目
2	侨源气体	都江堰基地2#生产线	已建项目
3	侨源气体	都江堰基地3#生产线	已建项目
4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度液态气体生产线	已建项目
5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6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LNG替换燃油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7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一期项目	已建项目
8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二期项目	已开工在建工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9	成都侨源	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在建项目（部分完工）
10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气体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11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12	眉山侨源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募投项目（在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省级及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其以企业为主体对能耗总量和强度进行考核。经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主体侨源气体、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成都侨源及眉山侨源被纳入前述“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情况具体如下：

1、“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经核查，侨源气体、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成都侨源及眉山侨源均未被纳入“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2、“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1）四川省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公示》（川发改环资[2019]40号），经核查，侨源气体、阿坝侨源、成都侨源及眉山侨源均未被纳入四川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2）福建省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通知》（闽节能办〔2021〕1 号），经核查，福州侨源未被纳入福建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3、“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1）成都市

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深入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的通知》（成经信函[2019]10 号），经核查，侨源气体及成都侨源均未被纳入成都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2）眉山市

根据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结果的公告》，经核查，眉山侨源未被纳入眉山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3）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

根据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阿坝州发改委”）《关于阿坝州 2018 年度“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结果的公示》《关于阿坝州 2019 年度“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结果的公示》，阿坝侨源被纳入阿坝州“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阿坝侨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能耗“双控”考核结果为“完成”。根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于阿坝州发改委网站（<https://fgw.abazhou.gov.cn/>）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阿坝州 2020 年度能耗“双控”考核结果尚未公布。

根据汶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阿坝侨源遵守国家有关节能方面的法律法规，2018 年度、2019 年度能耗满足阿坝州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截至该证明出具日，阿坝州正在进行 2020 年度能耗“双控”考核，该局未发现阿坝侨源考核结果“未完成”。

（4）福州市

根据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我市圆满完成 2018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万家”

企业节能目标考核工作》、福州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重点用能单位“万家”企业 2019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福州侨源被纳入福州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福州侨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为“基本完成”。

根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于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fuzhou.gov.cn/>)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福州市 2020 年度节能目标考核结果尚未公布。根据罗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福州市工信局正在组织 2020 年度节能目标考核，考核结果尚未公布。

根据罗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福州侨源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行为被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侨源气体、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成都侨源及眉山侨源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侨源气体	都江堰基地1#生产线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2	侨源气体	都江堰基地2#生产线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3	侨源气体	都江堰基地3#生产线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4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度液态气体生产线	已建项目	已取得
5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
6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LNG替换燃油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
7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一期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
8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二期项目	已开工在建工程	已取得
9	成都侨源	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在建项目(部分完工)	已取得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0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气体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
11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
12	眉山侨源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募投项目(在建)	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就上述无需取得/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上表序号 1、2 项目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系因当时有效的《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0 号]，1998 年 1 月 1 日实施)尚未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之必备程序，因此序号 1、2 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 上表序号 3 都江堰基地 3#生产线项目，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根据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其确认都江堰基地 3#生产线项目在立项备案时，国家有关基本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需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的规定尚未出台，所以上述项目无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

(3) 上表序号 10-11 项目目前尚未开始建设。根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四条，“……企业投资项目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阿坝侨源将依照前述规定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4) 序号 12 眉山侨源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目前已经开始建设，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报告已提交审查，但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针对前述情况，甘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项目的“项目节能报告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因四川省目前暂缓审查项目节能报告，眉山侨源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眉山侨源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虽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但该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甘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已针对前述情况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符合监管要求。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取得应取得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的动力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运输用燃料（燃油、液化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下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合计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	数量（万千瓦时）	54,177.08	56,503.52	56,844.62
	采购金额（万元）	18,795.97	20,663.76	21,154.53
燃料	采购金额（万元）	1,199.46	1,468.85	1,717.50

注：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汶川、福州、都江堰，从事运输的子公司包括晨源物流（包括阿坝侨源采购晨源物流的运输服务）、晨源气体（包括阿坝侨源采购晨源气体的运输服务）。因此，上表中电力数量及采购金额，系以公司汶川、福州、都江堰生产基地进行统计；上表中燃料的采购金额，系以晨源物流、晨源气体、阿坝侨源进行统计。

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https://www.sac.gov.cn/>）检索，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

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于成都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gk.chengdu.gov.cn/govInfo/>）、眉山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ms.gov.cn/zfxxgk/zfxxgkzn.htm>）、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abazhou.gov.cn/>）、罗源县发展和改革局网站（<https://www.luoyuan.gov.cn/xjwz/zwgk/jgzq/fgj/>）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题回复之“二、（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内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仅阿坝侨源、福州侨源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根据汶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阿坝侨源满足阿坝州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该局未发现阿坝侨源 2020 年度考核结果“未完成”；根据罗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福州侨源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因涉嫌违法行为被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公司募投项目包括 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1100TPD 氮气回收节能环保技改项目、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综合智能管理平台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该等电力全部通过对外采购取得，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自备电厂的要求。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现有工程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是否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1	侨源气体	都江堰基地1#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2	侨源气体	都江堰基地2#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3	侨源气体	都江堰基地3#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4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度液态气体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5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二期节能环保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6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LNG替换燃油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7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一期项目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8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二期项目	已开工在建工程	是，在建项目尚未

				验收
9	成都侨源	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在建项目（部分完工）	是，部分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10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气体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是，拟建项目尚未验收
11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是，拟建项目尚未验收
12	眉山侨源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募投项目（在建）	是，在建项目尚未验收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阿坝侨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福州侨源“25,000Nm³/h 空分装置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综上，公司的现有工程已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阿坝侨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福州侨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成都侨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眉山侨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公司募投项目已获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文号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1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气体技改项目	阿州环审批[2020]117号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	2020.11.27
2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阿州环审批[2020]116号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	2020.11.27
3	眉山侨源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眉市环建函[2020]88号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规定……”。经核查，公司的募投项目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前述应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范畴。因此，公司的募投项目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8月23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生态环境厅项目环评审批权限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目录》）执行……除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环评文件外，其余项目环评文件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审批……”。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公司所在行业“（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仅有“农药制造；年产5万吨（不含）以上钛白粉制造项目；铬盐、氰化物制造项目”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其余项目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审批即可。经核查，公司所在行业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前述应当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的范畴。因此，公司的募投项目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审批。

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修订）（以下简称《名录》），公司的募投项目均属于《名录》之“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前述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石化、化工）、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经核查，公司的募投项目不属于前述范畴，无需由生态环境部进行审批。

综上，公司的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

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除上述环评手续外，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是否履行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1	侨源气体	都江堰基地 1#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
2	侨源气体	都江堰基地 2#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
3	侨源气体	都江堰基地 3#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
4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度液态气体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
5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是
6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 LNG 替换燃油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是
7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一期项目	已建项目	是
8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二期项目	已开工在建工程	是
9	成都侨源	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在建项目（部分完工）	是
10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气体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是
11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是
12	眉山侨源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募投项目（在建）	是

综上，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的规定，成渝城市群重点控制区包括成都市，海峡西岸城市群重点控制区包括福州市。因此，公司部分项目在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内。但是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主要能耗为电力，系对外采购取得，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能源的情况，亦不存在耗煤项目。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各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经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地址	项目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是否位于禁燃区内
1	侨源气体	都江堰基地 1# 生产线	已建项目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温路 1399 号	根据《都江堰市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都江堰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都江堰市中心城区东至永安大道，南至永安大道的金马河左岸，灵岩山的闭合范围。	否
2	侨源气体	都江堰基地 2# 生产线	已建项目			
3	侨源气体	都江堰基地 3# 生产线	已建项目			
4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一期项目	已建项目	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 1 区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榕政〔2019〕13 号），罗源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凤山镇、松山镇罗源湾经济开发区（不含金港工业区）、罗源湾滨海新城以及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	否
5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二期项目	已开工在建工程			
6	成都侨源	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在建项目（部分完工）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二路 566 号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龙泉驿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东起车城大道、幸福大道，南至沿山路、桃源路、龙华路，西至龙泉驿区界，北至成南高速（以上多条道路形成的闭合区域）。	是
7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度液态气体生产线	已建项目	汶川县漩口镇宇宫村一组	未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否
8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9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 LNG 替换燃油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10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气体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11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氮气回收环保节能	募投项目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地址	项目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是否位于禁燃区范围内
		技改项目				
12	眉山侨源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募投项目（在建）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进修路8号附1号	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眉山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眉府通〔2021〕1号），东坡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崇礼大道、岷东大道、北安路、富牛大道、眉州大道、岷江东岸河堤形成的闭合区域，眉山岷江二桥至眉山岷江大桥间岷江江面和大石桥街道、通惠街道、苏祠街道辖区。	否

根据上表，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中仅有成都侨源“工业气体充装项目”（以下简称成都侨源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成都侨源项目所在地区高污染燃料类型为：“（一）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第Ⅲ类：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生产和生活使用的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和油类等常规燃料；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二）国家和四川省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经核查，成都侨源项目不涉及使用前述《通告》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虽然成都侨源项目位于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域，但其使用的主要能源均不属于《通告》规定区域内禁止燃用的燃料，成都侨源项目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除成都侨源项目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不位于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侨源气体、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晨源气体

（1）侨源气体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2019 年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名录（2019 年版）》之“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侨源气体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仅进行登记管理。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列入《名录（2019 年版）》的所有行业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依法领证或登记。

侨源气体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完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510100740341476L001W，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要求取得了相关排污许可……我局未发现侨源气体超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污的情形……”

（2）阿坝侨源

如前所述，根据《名录（2019 年版）》，阿坝侨源不属于排污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的范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仅进行登记管理。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列入《名录（2019 年版）》的所有行业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依法领证或登记。

阿坝侨源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完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5132005821951858001X，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阿坝侨源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核准范围或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3）福州侨源

如前所述，根据《名录（2019 年版）》，福州侨源不属于排污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的范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仅进行登记管理。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及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一）2017-2019 年已完成排污许可核发管理的 33 个行业中，仍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二）列入《名录》的其他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

福州侨源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50123572974513G001X，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福州侨源“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4）晨源气体

如前所述，根据《名录（2019 年版）》晨源气体不属于排污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的范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仅进行登记管理。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列入《名录（2019 年版）》的所有行业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依法领证或登记。

晨源气体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完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510100562013313Q001W，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于成都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gk.chengdu.gov.cn/govInfo/>）核查，报告期内，晨源气体不存在受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侨源气体、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晨源气体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其他子公司

（1）晨源物流

经核查，晨源物流的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4日）。金属压力容器租赁；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晨源物流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道路货物运输543”行业，不属于《名录（2019年版）》所规定的排污许可或登记管理的行业类别，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2）侨源投资

经核查，侨源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及项目管理。”侨源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设立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因此，侨源投资不涉及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3）重庆侨源、金堂侨源

重庆侨源与金堂侨源目前尚无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4）眉山侨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眉山侨源目前存在在建项目，因其尚未完成项目建设、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因此尚无需办理排污登记。

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出具《证明》，确认：“因眉山侨源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故目前尚未办理排污登记”。

眉山侨源将在项目竣工且具备办理条件后，及时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登记。

（5）成都侨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因成都侨源为新建排污单位，故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成都侨源已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12572287334L001Z，有效期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

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于成都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核查，报告期内，成都侨源不存在受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晨源物流、侨源投资、重庆侨源、金堂侨源、成都侨源、眉山侨源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或者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此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成都侨源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

（二）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国务院于2021年1月24日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前述规定主要适用于“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如前所述，在该规定发布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不适用该条规定。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

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氩气、氮气、氧气（航空呼吸用氧、工业氧等）、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销售食品添加剂；工业气体、医用气体、食品气体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天然气管道维护；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第二类；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航空呼吸用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通过空分设备分离空气制取的高纯氧气、高纯氮气、高纯氩气、医用氧气、食品氮气、工业氧气等。

综上，经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等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循环水进行生产，基本不排放工业废水，排放的污染物以厂区的生活废水为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均通过城市排污口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或自行沉静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侨源气体	生活及办公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12.38m ³ /d	运至都江堰市水质净化中心处理/排入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设置的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专业机构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排放的液体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阿坝侨源			COD、SS、NH ₃ -N、BOD ₅	2.0m ³ /d	化粪池及地埋式生物处理装置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统一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化粪池及地埋式生物处理装置通过微生物群落等方式对废水进行处理；园区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福州侨源			COD、BOD ₅ 、NH ₃ -N、SS	565t/a	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通过细格栅等方式去除污水中的固体污染物，并通过厌氧及好氧微生物的代谢反应降解各类有机污染物	是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晨源气体			COD、BOD5、SS、NH3-N、TP	2,474m ³ /a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通过沉淀等方式去除污水中的废渣等固体废物，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是	

注：报告期内，侨源气体主要通过都江堰市水质净化中心、第三方机构设置的污水处理站两种方式处理废水，目前废水主要排入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设置的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报告期内，阿坝侨源通过化粪池及埋地式生物处理装置、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废水，目前主要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2）废气

公司采用物理方法将空气分离、提纯得到氧气、氮气和氩气，其过程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不产生污染性气体，项目外排气体主要为运行和检修时部分富氧空气及氮气放空，外排气体均为空气中的主要组分，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降噪、减振措施进行隔声降噪，如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定期维护、设置厂房隔声及消声器、包扎、涂敷隔声、阻尼材料等，相关治理措施能有效保障噪声及振动控制在规定限值内。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污染物类别	主要噪声源设备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侨源气体	空分生产	噪声	压缩机、膨胀机、循环水泵等高噪声设备	-	高噪声设备和管线均进行了减震降噪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隔音材料、消音器等降噪设备，对	是	处理后的噪声及振动达标，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阿坝侨源			压缩机、膨胀机、压缩机氮气排空口、冷却	-	厂房隔声、主要管道包扎隔音材料、放散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是	

			塔、循环水泵等		品消音器等	响	管线、机器进行专业的降噪及减振处理		
福州侨源			压缩机、膨胀机、压缩机氮气排空口、冷却塔、循环水泵等	-	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是	
晨源气体	充装		汽化器、充装排、钢瓶装卸等	-	厂界达标,隔声减震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是	

(4) 固体废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旧滤筒、废旧分子筛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或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侨源气体	空分生产	固体废物	废机油	2.7m³/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专业机构、供货商及市政部门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废旧分子筛	6.9t/a	供货商回收						
			废旧滤筒	180只/a	供货商回收						
	生活及办公		生活垃圾	19.8t/a	由都江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阿坝侨源	空分生产		废矿物油	3.4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专业机构、供货商及市政部门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废旧分子筛	1t/a	供货商回收						
			废旧滤筒	2.75t/a	供货商回收						
			空气过滤器收尘灰	0.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及办公		生活垃圾	3.9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福州侨源	空分生产		分子筛和活性氧化铝	2t/a	供货商回收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专业机构、供货商及市政部门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生活及办公		生活垃圾	6.3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晨源气体	充装		报废钢瓶等	150只/a	钢瓶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专业机构、供货商及市政部门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润滑油	0.01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境无影响	效处理		关规定，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钢瓶表面残渣	0.172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及办公		生活垃圾	14.7t/a	袋装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本题回复之“七、（一）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相关内容，报告期内，侨源气体、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晨源气体已分别完成排污登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排污登记的企业无需自行监测。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侨源气体“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该排污许可登记未对该公司自行监测频率提出强制性要求”。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阿坝侨源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污水排放，我局已对阿坝侨源环境竣工进行了监测，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议和要求，阿坝侨源无需自行监测。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因阿坝侨源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我局无需对其进行监督性监测，该公司也无需自行监测。”

2017 年 3 月，罗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告知书》确认福州侨源生产过程不排放大气污染物及工业废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2021 年 6 月，罗源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今，福州侨源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因其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我局无需对其进行监督性监测，该公司也无需自行监测。”

根据本题回复之“七、（一）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晨源物流、侨源投资、重庆侨源、金堂侨源、成都侨源、眉山侨源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开展排污自行监测。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投资	10.00	20.45	1.00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	31.49	21.41	19.82
合计	41.49	41.86	20.82

注：上述 2018 年以来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中包含环保税

公司的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主要为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环保税等。

2、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废水（吨）	9,161.13	8,253.40	7,860.46
废气（吨）	-	-	-
固体废弃物（吨）	83.60	79.55	89.36
三废排放合计（吨）	9,244.73	8,332.95	7,949.82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41.49	41.86	20.82
环保投入合计与排污量比（元/吨）	44.88	50.23	26.19
其中：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污量比（元/吨）	34.06	25.69	24.93

注：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环评报告并结合每年末人员变化进行估算；排放

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排放固废，其中生活垃圾根据环评报告并结合每年末人员变化进行估算；生产排放固废按实际排放量统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合计与排污量比分别为 26.19 元/吨、50.23 元/吨和 44.88 元/吨，其中 2019 年投入较大的原因是成都侨源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和福州侨源二期项目合计增加环保设施投入 20.45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 2019 年环保投入合计与排污量比为 25.69 元/吨，与 2018 年相当，2020 年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污量比较报告期其他年份高，主要是当年侨源气体委托第三方对公司污水进行处理，从而增加环保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排污量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1	30TPD高纯特气技改项目	排放气体为少量氧气和氩气的混合气体，约 50m ³ /h。通过高处排入大气	废水主要属于一般性污染程度，从污水的特性看，污染物均可被微生物降解，可生化性较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厂区地下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主要噪声源为低压氮气压缩机等，噪声治理从控制噪声源入手，工艺设计时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隔振、加隔音罩、进出管加挠性接头等方式降噪，同时建筑物隔声处理	不涉及到废渣产生
2	1100TPD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不产生污染性气体	不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实现循环利用，循环率达98%，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对水体环境质量不会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厂区地下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主要噪声源为压缩机、膨胀机等，采用对2台压缩机分别设置隔音罩措施，对气体放空管口均设置消声器，循环水泵设置隔音室措施可消声量。对主要噪声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未涉及废渣产生
3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废气为空气分离后的工艺尾气，包括水冷塔、分子筛吸附器排放的污氮气（指低纯度的氮气，而非具有污染的氮气）等。水	生活污水送至园区市政管网，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清洁废水及循环水池排水等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生产污水排水管道，经污水处	主要噪声源为压缩机、膨胀机等，噪声治理从控制噪声源入手，工艺设计时选择低噪声设备、噪音设备，放空管道加消声器，	未涉及到废渣产生。生产过程使用的分子筛等固体废物无毒，由厂家回收或填埋处置

序号	项目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冷塔塔顶排放的污氮气，直接放空，分子筛吸附器排放的污氮气通过消声器放空	理站处理合格后，汇合入厂区生活污水排水管道，并排入北侧市政污水排水管道	同时建筑物隔声处理	

2、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30TPD高纯特气技改项目	15.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环保投资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环保投资款项，并对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环保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1100TPD氮气回收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163.00	
3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517.00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根据本题回复之“九、（一）、2、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开展排污自行监测。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除2019年1月24日因该公司固体废物管理的违法问题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都环罚字[2019]20号）罚款人民币3万元外，我局在日常各类检查中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我局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阿坝侨源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的过程中，阿坝侨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福州侨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眉山侨源目前正在建设阶段，我局不定期对眉山侨源进行现场检查，截止目前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成都侨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我局未对成都侨源进行过现场检查”。

综上，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公司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等情形，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作出都环罚字[2019]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予以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缴纳上述罚款，并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规范情形	依据	整改措施	结果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悬挂危险废物警示牌；不定期对储存危险废	符合规定

	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物的仓库进行检查	
2	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载明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时间、数量、去向等情况，并保存十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登记台账	符合规定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该公司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积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整改。该公司受到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尚无依据认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 2019 年 1 月 24 日因该公司固体废物管理的违法问题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都环罚字[2019]20 号）罚款人民币 3 万元外，我局在日常各类检查中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阿坝侨源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的过程中，阿坝侨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福州侨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成都侨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我局未对成都侨源进行过现场检查”。

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眉山侨源“截止目前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 1 项环保行政处罚，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已经整改到位，整改后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环保违规或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环保违规或群体性环保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 1 项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核查，该项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受到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境保护事件”。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阿坝侨源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福州侨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侨源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今，眉山侨源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历史上未发生环保事故，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环保群体性事件。

2、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有关公司环保处罚的媒体报道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

道。

3、公司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违规或群体性安全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 1 项安全生产处罚及存在个别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核查，该等安全生产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等安全生产事故均不属于较大事故，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都江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涉及人员伤亡和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汶川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罗源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侨源气体（福州）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和服务，未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获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说明》，确认“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龙泉驿区建设项目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竣工投产。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任何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无建设领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符合安全要求；截至目前，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建设安全隐患”。

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在本辖区正处于建设阶段，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侨源

气体(眉山)有限公司未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安全方面的处罚,其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安全要求。截至目前,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都江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成都晨源物流有限公司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范标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提取安全生产经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涉及人员伤亡和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没有发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成都市武侯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晨源气体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标准及要求。未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均不属于较大事故,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安全群体性事件。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控制的子公司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晨源气体、晨源物流、侨源投资、成都侨源、眉山侨源、重庆侨源、金堂侨源。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气体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

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公示》(川发改环资〔2019〕40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通知》(闽节能办〔2021〕1 号)、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深入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的通知》(成经信函〔2019〕10 号)、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结果的公告》、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阿坝州发改委”)《关于阿坝州 2018 年度“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结果的公示》《关于阿坝州 2019 年度“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结果的公示》、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我市圆满完成 2018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考核工作》、福州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重点用能单位“万家”企业 2019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订)、《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等文件;

2、登录阿坝州发改委网站(<http://fgw.abazhou.gov.cn/>)、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uzhou.gov.cn/>)、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http://www.sac.gov.cn/>)、

成都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眉山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ms.gov.cn/zfxxgk/zfxxgkzn.htm>)、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abazhou.gov.cn/>)、罗源县发展和改革局网站 (<http://www.luoyuan.gov.cn/xjwz/zwgk/jgz/fgj/>)、百度搜索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进行核查;

3、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节能审查意见、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5、查阅发行人各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

6、查阅发行人环保、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

7、查阅发行人的供电合同、燃料采购合同;

8、电话咨询阿坝侨源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0、查阅发行人有关环保费用支出的相关合同、固废处置单位资质;

11、查阅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都环罚字[2019]20号),罚款缴纳凭证,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环保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查阅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龙)安监罚[2018]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罚款缴纳凭证,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安全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

13、查阅晨源物流《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都江堰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前述道路交通事故不属于较大事故的证明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

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主体发行人、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成都侨源及眉山侨源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眉山侨源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虽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但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甘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已针对前述情况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符合监管要求，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取得应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该等电力全部通过对外采购取得，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自备电厂的要求；

4、发行人的现有工程已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现有工程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虽然成都侨源项目位于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域，但其使用的主要能源均不属于《通告》规定区域内禁止燃用的燃料，成都侨源项目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除成都侨源项目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或募投项目均不位于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报告期内，发行人、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晨源气体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报告期内，晨源物流、侨源投资、重庆侨源、金堂侨源、成都侨源、眉山侨源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

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或者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此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成都侨源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开展排污自行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排污量相匹配。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1项环保行政处罚，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经整改到位，整改后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环保群体性事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环保处罚的媒体报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均不属于较大事故，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安全群体性事件。

问题4：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9年12月中旬至2020年1月中旬，福州基地停机检修期间外购气体单价显著高于其销售气体单价，导致相关销售毛利率为负。

请发行人：

(1) 结合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福州基地外购管道气体、零售气体的单价与销售管道气体、零售气体的单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气体销售价格与市场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2) 提供最近一期经审阅财务报表及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要点提示：

1、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福州侨源停机期间，全部通过外购气体保障客户供应，且外购气体价格与销售价格存在倒挂，主要原因包括：(1) 停机期间公司以保障核心客户气体供应为首要考虑，优先保障采购数量充足，将采购成本置于相对次要位置；(2) 短期内大量外购气体，导致本地产品供给紧张，部分产品需从外地调货，综合采购成本进一步上涨；(3) 由于定价逻辑不同，临时性采购的成本高于长期合作下的售价；(4) 特殊情况下管道气体的采购成本远高于正常价格。停机期间，福州侨源已大幅缩减或暂停向贸易商等非终端客户的销售，重点保障长期合作的终端客户，重点保障基础供应，尽力减小对客户的不利影响，由于销售规模有所缩减，价格倒挂对经营业绩的总体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2、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气销售均价与市场区间价平均值相比略有差异，主要系公司销售均价包含运费、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的售价相对稳定等，不存在异常差异；

3、相比去年同期，2021 年 1-3 月，公司及下游行业受疫情防控影响较小，工业气体市场需求旺盛，进而推动氧气、氮气等气体价格上涨，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所增长；

4、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一、结合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福州基地外购管道气体、零售气体的单价与销售管道气体、零售气体的单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气体销售价格与市场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一）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福州基地外购管道气体、零售气体的单价与销售管道气体、零售气体的单价情况

1、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福州侨源外购气体总体情况

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月13日，福州侨源设备故障停机检修，期间全部通过外购气体保障客户供应，影响较大的品种为氧气和氮气，外购气体主要用于保障管道气体客户，以及部分零售气重点客户。

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福州基地液氧和液氮的产销存情况如下：

气体品种	项目	2020年1月	2019年12月
液氧	期初库存（吨）	2,017.80	1,793.79
	本期产量（吨）	2,455.85	1,143.51
	本期外购（吨）	3,805.97	9,364.17
	本期汽化（吨）	4,601.61	8,367.33
	本期直接销售（吨）	660.42	1,916.34
	期末库存（吨）	3,017.58	2,017.80
液氮	期初库存（吨）	297.42	549.58
	本期产量（吨）	1,406.45	1,261.14
	本期外购（吨）	2,618.43	5,210.66
	本期汽化（吨）	3,111.00	4,735.74
	本期直接销售（吨）	740.11	1,988.22
	期末库存（吨）	471.18	297.42

由上表可见，相关期间外购液态气体主要用于汽化后向管道气体客户保供，

直接作为零售气销售的数量较少。

2、相关期间管道气体外购成本和销售单价情况

福州侨源设备故障停机检修期间（2019年12月中旬至2020年1月中旬），通过外购气体保障对管道气体客户的不间断供气，具体包括两种方式：（1）直接外购管道氧气和管道氮气向客户供气；（2）从零售市场上外购了液态氧气和液态氮气，经自身装置汽化后，转化为管道气体向客户供气。

就管道气体业务，相关期间外购气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供方式	项目	2020年1月	2019年12月
外购管道氧气	外购单价（元/Nm ³ ）	1.24	1.24
	销售单价（元/Nm ³ ）	0.65	0.64
	毛利率	-91.55%	-93.58%
外购管道氮气	外购单价（元/Nm ³ ）	1.11	1.11
	销售单价（元/Nm ³ ）	0.25	0.25
	毛利率	-342.48%	-342.48%
外购液氧 （仅限于汽化为管道 气体再销售的部分）	外购单价（元/吨）	870.26	906.28
	销售单价（折算为元/吨）	453.89	449.12
	毛利率	-91.73%	-101.79%
外购液氮 （仅限于汽化为管道 气体再销售的部分）	外购单价（元/吨）	702.94	748.85
	销售单价（折算为元/吨）	201.06	201.06
	毛利率	-249.61%	-272.44%

由上表可见，福州基地外购气体单价与销售气体单价大幅倒挂，主要是因为：

（1）设备停机检修期间对重点客户保供

根据福州侨源与闽光钢铁签订的《气体供应合同》：“4.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闽光钢铁）所用的气体全部由乙方（福州侨源）独家供应甲方，甲方不能使用任何第三方的气体”“4.5 乙方设备检修及故障导致不能向甲方供气，乙方购买气体或外购液体汽化以满足甲方生产用气，外购气体或液体价格超过本合同价格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合同条款与“照付不议”条款相互协同，为合同双方长期可持续合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也形成了很高的业务粘性，但当个别极端情况出现时，也可能在短期内造成一方为履行合同约定而承担一定损失，

但长期来看，该等条款有利于双方的长期利益。

（2）管道气体和液态气体的定价方式不同，价格存在差异

由于管道气体生产和运输成本较低、属于大规模批量化供气、约定照付不议量等，折算为统一单位（吨）后，管道气体价格低于液态气体价格，属于行业惯例。此外，当公司因不可预见的情况，需要大量外购液态气体时，在以保供为首要考虑的情况下，议价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而且由于采购量突然加大，导致本地产品供给紧张，进而抬高市场价格，造成采购成本进一步上升。在前述两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下，液态气体采购价格与管道气体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倒挂的情况。

（3）相关期间外购管道气体价格不能代表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

停机期间，福州侨源向附近气体公司直接购买管道气体，采购价格亦大幅高于公司对闽光钢铁的售价，也大幅高于该气体公司对其终端客户的售价。由于管道气体通常属于长期排他性的合作，因此气体公司与终端客户的定价主要是从项目整体投资收益的角度来权衡确定。而气体公司之间的销售定价，主要考虑当前情况下对方的获取成本，因此本次管道气体的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公司从市场上临时采购液态气体再汽化的成本，远高于正常情况下管道气体生产成本和管道气体项目的普遍定价区间，不能代表正常情况下的管道气体售价，亦不具有可持续性。

3、相关期间零售气外购成本和销售单价情况

停机期间，福州侨源外购气体重点保障对管道气体客户的供应，同时尽量缩减零售气销量，直接作为零售气对外销售的数量较少。相关期间外购气体价格与零售气销售价格的对比如下：

气体品种	项目	2020年1月	2019年12月
外购液氧 (仅限直接销售部分)	外购单价（元/吨）	870.26	906.28
	销售单价（元/吨）	669.77	598.09
	毛利率	-29.93%	-51.53%
外购液氮 (仅限直接销售部分)	外购单价（元/吨）	702.94	748.85
	销售单价（元/吨）	631.68	546.87
	毛利率	-11.28%	-36.93%

由上表可见，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外购气体价格与零售气售价仍有一定程度倒挂，主要是因为：（1）部分零售气客户为公司重点保障客户，大多与

公司签订了长期合同，价格亦为长期合作价格；而公司停机期间大量外购导致本地产品供给紧张，部分产品需从外地调货（最远到广州、江苏等），运输成本上升，导致采购成本上涨并超过售价；（2）由于停机时间较长，若不对重点客户保障基础供应，将对客户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气体，从而引入新的竞争，提高客户流失的风险；（3）闽光钢铁的保供量较大，公司以保供为首要考虑，在此特殊情况下，优先保障采购数量充足，采购成本置于相对次要位置。

停机期间，福州侨源已大幅缩减或暂停向贸易商等非终端客户的销售，重点保障长期合作的终端客户，重点保障基础供应，一方面尽力减小对客户的不利影响，保证和巩固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适当缩减销售规模，将价格倒挂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二）发行人气体销售价格与市场平均水平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1、零售气（液态及瓶装气体）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气价格与每月市场价格区间平均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均价	区间价平均	公司均价	区间价平均	公司均价	区间价平均
氧气-四川	769.96	560.47	849.32	909.29	757.25	617.83
氮气-四川	677.98	512.54	702.07	725.10	640.60	605.30
氩气-四川	1,990.58	1,332.96	2,123.79	1,245.33	2,248.44	1,807.67
氧气-福建	560.29	510.69	608.41	587.06	871.40	840.12
氮气-福建	589.96	503.32	564.78	561.44	724.69	643.10
氩气-福建	1,152.88	1,150.44	1,163.77	1,197.47	1,660.93	1,633.85

注[1]：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并经卓创资讯筛选去除极端价格后，得到的反映活跃的买卖双方最有可能成交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将每月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加总计算年度区间价平均值。

注[2]：公司销售均价和市场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3]：考虑到公司在四川地区以终端客户为主，且大多签订长期合同，市场价格传导有一定滞后性，因此计算平均值时向前推移6个月。

注[4]：公司均价（四川）以阿坝侨源、侨源气体、晨源气体、成都侨源的数据统计；公司均价（福建）以福州侨源的数据统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福建地区的零售气平均售价与当地市场平均价差异较小。公司四川地区的零售气平均售价与当地市场平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1) 就零售氧气和零售氮气, 2018年和2020年公司销售均价高于市场平均价, 2019年公司销售均价低于市场平均价, 一方面系公司销售均价包含运费(市场价格为自提出厂价), 另一方面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同, 售价相对稳定, 波动幅度小于市场价的波动幅度, 因此当市场价格上涨时, 公司销售均价很可能略低于市场平均价; 当市场价格下跌时, 公司销售均价很可能略高于市场平均价。此外, 公司保供能力较强、产品质量较高, 在价格谈判中较一般气体供应商具有一定优势; (2) 就零售氩气, 公司平均售价显著高于市场价格, 主要系公司四川地区的氩气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 且大多同时也向公司采购氧气和氮气, 由于氩气采购规模相对较小, 相较于价格, 该等客户更加看重供应的及时稳定性、气体业务整体的性价比等, 公司在前述方面具备自身优势。此外, 公司部分氩气系外购取得, 成本较高, 亦限制了销售定价区间。

此外, 工业气体的市场价格主要是通过行业企业自行报价形成, 通常为一个价格区间, 报告期内, 公司零售气销售均价基本处于该区间内。

2、管道气体

管道气体价格通常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且价格影响因素较多, 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差异较大, 因此可比性较低, 亦难以取得市场平均价格数据。但与福州基地附近的某一管道气体项目相比, 公司管道气体定价不存在异常差异。

二、提供最近一期经审阅财务报表及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 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一) 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224号)。

(二) 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 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224 号），公司最近一期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上年同期对比数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07,633.80	96,965.03	11.00%
负债合计	38,787.40	33,322.75	16.40%
股东权益合计	68,846.40	63,642.27	8.18%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总额较期初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的积累。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442.75	13,412.82	37.50%
营业利润	6,397.49	3,947.14	62.08%
利润总额	6,444.23	3,929.60	63.99%
净利润	5,217.52	3,234.40	61.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217.52	3,234.40	6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980.15	3,127.65	59.23%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42.75 万元，同比增长 37.50%，实现净利润 5,217.52 万元，同比增长 61.31%，本期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2020 年同期，公司及下游行业受到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福州侨源设备停机对销售收入和利润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2）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全球流动性宽松以及经济增长前景乐观等因素叠加影响，今年以来国内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公司下游冶金、化工等行业的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向好，开工率较高，工业气体需求旺盛，进而推动氧气、氮气等工业气体价格上涨，带动公司业务规

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72	4,247.26	-4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20	3,613.13	-14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29	2,845.04	-12.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6.81	10,705.43	-70.14%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44.94%，主要系本期将收到的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项的金额增加，以及支付各项税费、电费、职工薪酬增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下降144.95%，并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主要系去年同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大；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变化较小。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9	-1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16	4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3.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6.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9	-2.59
所得税影响额	-77.94	-35.72
合计	237.36	106.75

2021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生产要素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公司下一报告期（2021 年 1-6 月）的预计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8,000.00-43,000.00	33,078.08	14.88%-30.00%
净利润	10,800.00-13,000.00	9,805.12	10.15%-3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0.00-13,000.00	9,805.12	10.15%-32.58%

注：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进入 2021 年以来，大宗商品及工业气体的市场行情走强，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有所上涨，下游市场需求亦有所增长，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行情、下游需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将保持增长趋势。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福州侨源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的采购明细和销售明细，分析相关期间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倒挂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取得发行人零售气销售价格、主要经营地的市场价格区间，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定价方式、运输方式等，分析发行人气体销售价格与市场平均水平的差异及原因；

3、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224号），分析2021年1-3月的经营业绩以及与上年同期数的对比情况；

4、复核发行人关于2021年1-6月的业绩测算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福州侨源停机期间，全部通过外购气体保障客户供应，且外购气体价格与销售价格存在倒挂，主要原因包括：（1）停机期间发行人以保障核心客户气体供应为首要考虑，优先保障采购数量充足，将采购成本置于相对次要位置；（2）发行人短期内大量外购气体，导致本地产品供给紧张，部分产品需从外地调货，综合采购成本进一步上涨；（3）由于定价逻辑不同，临时性采购的成本高于长期合作下的售价；（4）特殊情况下管道气体的采购成本远高于正常价格。停机期间，福州侨源已大幅缩减或暂停向贸易商等非终端客户的销售，重点保障长期合作的终端客户，重点保障基础供应，尽力减小对客户的不利影响，由于销售规模有所缩减，对经营业绩的总体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2、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气销售均价与市场区间价平均值相比略有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均价包含运费、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的售价相对稳定等，不存在异常差异；

3、相比去年同期，2021年1-3月，发行人及下游行业受疫情防控影响较小，工业气体市场需求旺盛，进而推动氧气、氮气等气体价格上涨，发行人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所增长；

4、发行人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问题5：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根据走访时取得的客户主要产品甲醇产量计算，发行人主要客户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产品出货量增速为-4.12%、-46.97%。2019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为71.77%。

(2) 2020年发行人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当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1,610.67万元，销售毛利率66.22%，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成为当年液态及瓶装气体前五名客户之一。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庆地区的客户销售气体产品。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销量、销售额和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2) 结合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现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量与其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该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形，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结合主要客户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股东背景、在四川地区展业情况等，说明其与发行人合作之初即大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庆地区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运输成本等情况，结合重庆地区客户与发行人汶川、都江堰生产基地的整体距离、重庆地区同类气体供应情况，披露重庆地区客户远距离向发行人采购气体产品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要点提示：

1、公司对万利化工销售定价系考虑运输距离等因素后综合决定，符合公司总体定价原则，剔除运费影响后，对其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万利化工的主营业务系天然气制甲醇，2021 年以来甲醇市场行情较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万利化工处于正常开工状态，不存在重大经营异常或经营困难的情况。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收回，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气体数量与其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3、德胜钒钛与公司合作之初即大量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系德胜钒钛自有空分装置停产检修，期间需大量外购液氧和液氮，而公司具备较强的保供能力，能够充分满足其需求，双方的合作具有合理性；

4、公司重庆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重庆复材，其他重庆客户在报告期各期贡献的收入均小于 1,000 万元，占比很小，相关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异常。重庆客户远距离向发行人采购气体产品，主要系 2018 年和 2019 年重庆地区市场供给偏紧、公司保供及物流能力较强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销量、销售额和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对万利化工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销量、销售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3、（1）液态及瓶装气体前五名客户”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万利化工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销量、销售额如下：

销售内容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液氧	售价（元/吨）	834.99	863.02	680.82

销售内容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吨)	17,890.49	34,402.85	33,373.26
	销售额(万元)	1,493.84	2,969.02	2,272.13
液氮	售价(元/吨)	752.21	749.50	602.17
	销量(吨)	609.57	929.68	923.86
	销售额(万元)	45.85	69.68	55.63
合计	销售额(万元)	1,539.70	3,038.70	2,327.76

报告期内，公司对万利化工销售内容以液氧为主，同时辅以少量液氮。2019年，公司对万利化工销量与2018年基本持平，但2018年下半年根据市场行情上调对其售价后，2019年销售均价较2018年有所提升，销售额相应增长；2020年，产品售价基本稳定，但万利化工受疫情等影响，开工率降低，公司对其气体销量和销售额相应降低，销量减少的具体原因参见本题“二、（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量与其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二）对万利化工的毛利率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万利化工的销售内容主要为液氧、液氮，属于零售气，与公司零售氧气、零售氮气的毛利率较为可比。报告期各期，对万利化工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同类零售气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零售氧气	全部客户	70.70%	70.85%	67.60%
	万利化工	73.54%	72.09%	63.36%
	万利化工-调整运距	68.51%	67.22%	57.19%
零售氮气	全部客户	57.48%	53.84%	51.92%
	万利化工	62.35%	57.99%	47.74%
	万利化工-调整运距	56.77%	52.39%	40.76%

注[1]：调整运距系在成本中模拟增加60公里(230减170)运距对应的运费(按0.7元/吨公里)。

注[2]：为使报告期内的数据口径一致，计算2020年的毛利时未考虑运输成本。

由上表可见，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万利化工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对应零售气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万利化工的运输距离（约为230公里）相较报告期内包送客户的平均运输距离（约为160-180公里）更远。公司在对万利化工售价中考虑了运输距离较远以及相应费用，若剔除运距长于平均值部分的影响，公司对万利化工的销售毛利率与同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对万利化工销售定价系考虑运输距离等因素后综合决定，符合公司总体定价原则，剔除运费影响后，对其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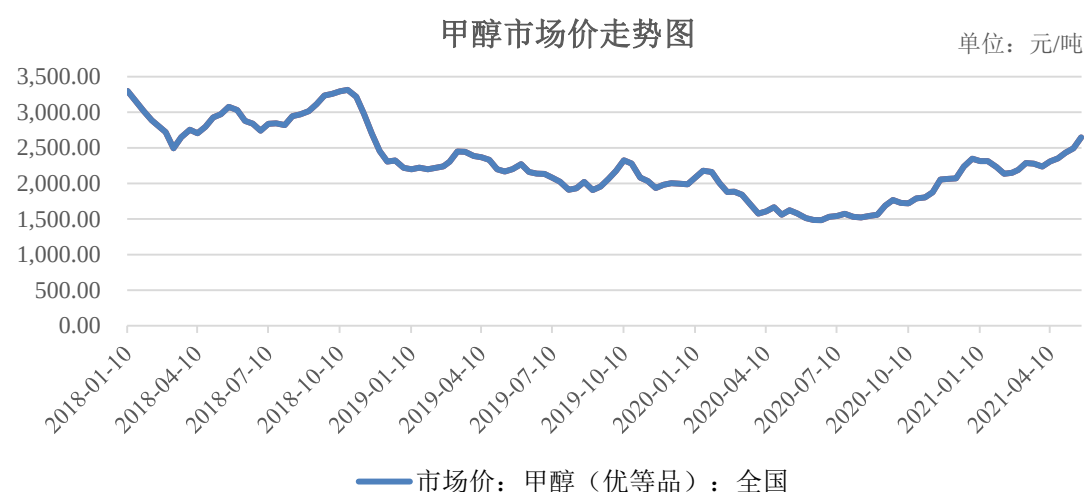
二、结合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现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量与其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该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形，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万利化工的主要业务和经营现状正常，不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

万利化工成立于 2013 年 9 月，系江油市政府重点招商引资企业，主要利用中坝气田的优质天然气生产精甲醇，在生产甲醇的过程中利用副产品氢气生产双氧水，2020 年末拥有年产 15 万吨甲醇、15 万吨双氧水（2018 年初投产）产能。

2018 年和 2019 年，万利化工生产情况较为稳定，开工率较高，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自 6 月复产后，2020 年下半年基本保持了较高的开工率，经营业绩有所恢复。但受疫情等影响，2020 年全年，甲醇产量较 2019 年减少 46.97%，经营业绩亦受到较大影响。

从万利化工主要产品——甲醇的市场行情来看，2018 年至 2020 年 8 月，甲醇市场价总体处于下行区间，2020 年 8 月之后触底回升，进入 2021 年之后价格仍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万利化工处于正常开工状态，不存在重大经营异常或经营困难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量与其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利化工销售数量与万利化工主要产品（甲醇）的产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万利化工甲醇产量（吨）	46,519.00	-46.97%	87,720.00	-4.12%	91,488.00
液氧销量（吨）	17,890.49	-48.00%	34,402.85	3.09%	33,373.26
液氮销量（吨）	609.57	-34.43%	929.68	0.63%	923.86

由上表可见，2019年，万利化工甲醇产量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司向其销售液氧和液氮的数量亦与2018年数量基本持平；2020年，受疫情、设备故障等影响，万利化工甲醇产量大幅减少，公司向其销售液氧和液氮的数量也随之减少，其中，液氧销量的变动幅度与万利化工产量的变动幅度基本一致，而液氮销量的变动幅度较小，主要是因为：氮气用于开停车过程中工艺置换、产品储存过程中保护用气等，即使停产也会有一定消耗，因此氮气消耗量的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万利化工销售气体数量与其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三）万利化工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8年末至2021年4月末，对万利化工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回款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28.79	3,443.22	3,470.15	201.86
项目	2020.1.1	本期新增	本期回款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1.86	1,739.86	1,382.66	559.06
项目	2021.1.1	本期新增	本期回款	2021.4.30
应收账款余额	559.06	787.79	1,045.98	300.87

报告期内，万利化工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59.06	201.86	228.79
2019年回款	-	-	228.7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年回款	-	201.86	-
2021年1-4月回款	559.06	-	-
回款合计	559.06	201.86	228.79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万利化工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收回。

2020年末，公司对万利化工应收账款余额为559.06万元。截至2020年4月末，期后回款559.06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100%，回款情况正常。公司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0年末，万利化工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余额为27.95万元，实际计提比例为5%（账龄均在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结合主要客户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股东背景、在四川地区展业情况等，说明其与发行人合作之初即大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德胜钒钛生产经营规模、股东背景、在四川地区展业情况

1、德胜钒钛生产经营规模

德胜钒钛成立于1997年，是一家拥有完整的现代化钒钛冶炼生产设备以及全自动化的控轧控冷连轧生产线的冶金企业，具备250万吨全系列高强度含钒抗震精品建材、400万吨钒钛炉料、12万吨钒渣等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胜钒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8.66亿元，负债总额52.37亿元，净资产26.29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92.23亿元，净利润4.71亿元。

2、德胜钒钛股东背景

德盛钒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1207106953A

注册资本	23,7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3,7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德安
注册地址	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持股47.3684%；宋德安持股26.8421%；乐山中联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5.789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德胜钒钛的第一大股东为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包括钢铁、煤化工、矿产资源开发、提钒冶炼、物流运输、发电、国际贸易等，现已具备年产 150 万吨铁、150 万吨钢的综合生产能力，系云南省最大的民营钢铁制造企业之一。

3、德胜钒钛在四川地区展业情况

根据网络查询结果以及对德胜钒钛走访核实情况，德胜钒钛成立于 1997 年 8 月，并于 2009 年实现了由普通钢铁冶炼到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产业结构升级转型，是四川重要的钒钛资源循环经济园区和精品建材基地，钒金属年产量 1.5 万吨，产量位居国内前列。德胜钒钛拥有完整的现代化钒钛冶炼生产设备以及全自动化的控轧控冷连轧生产线，具备了 250 万吨全系列高强度含钒抗震精品建材、400 万吨钒钛炉料、12 万吨钒渣等综合生产能力。总体上，德胜钒钛在四川地区的经营历史较为悠久，拥有较好的生产能力、品牌形象、行业地位，在四川地区的展业情况良好。

（二）德胜钒钛与发行人合作之初即大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德胜钒钛系一家位于四川省乐山市的大型冶金企业，其生产过程中对氧气、氮气的需求较大，德胜钒钛自建有空分装置，主要利用自有空分装置生产氧气和

氮气，同时也在市场上外购少部分气体以弥补自有产能缺口。

2020年4月，经过前期市场开拓，公司参与了德胜钒钛气体采购的招投标，通过其内部招投标程序，取得了一定份额，并陆续开始向其供应液氧和液氮。2020年5月，德胜钒钛开始对自有空分装置进行大检修，检修期间通过外购液氧、液氮以保障生产，因此向公司采购气体的数量及金额大幅增长。德胜钒钛正常情况下液氧和液氮的最大需求约为10,000吨/月和3,000吨/月，其检修期间向公司单月最大采购量分别为5,228.94吨/月和1,641.62吨/月，向公司采购量未超过其需求量，公司对其销量与其需求量相匹配。直至2020年末，德胜钒钛自有空分装置检修完毕并重新开始自行供气后，向公司采购液氧、液氮的数量相应减少。2021年以来，德胜钒钛在生产正常情况下，仅需要外购少部分气体，公司仍与其保持业务往来。

综上，德胜钒钛与公司合作之初即大量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系德胜钒钛自有空分装置停产检修，期间需大量外购液氧和液氮，而公司具备较强的保供能力，能够充分满足其需求，双方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德胜钒钛自有空分装置复产后，公司仍与其保持业务往来，以弥补其自有产能缺口，但交易金额已大幅降低。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离职员工及主要关联方在德胜钒钛中未持有权益，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德胜钒钛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庆地区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运输成本等情况，结合重庆地区客户与发行人汶川、都江堰生产基地的整体距离、重庆地区同类气体供应情况，披露重庆地区客户远距离向发行人采购气体产品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对重庆地区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6、销售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对重庆地区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地区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	490.53	3,005.05	4,731.31
其中：重庆复材	-	2,138.05	4,051.99
其他重庆客户	490.53	867.00	679.32
主营业务收入	68,357.84	75,064.38	71,604.27
重庆客户收入占比	0.72%	4.00%	6.61%
重庆客户收入占比-剔除重庆复材	0.72%	1.16%	0.95%

报告期内，重庆客户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持续减少，主要系重庆复材的采购波动形成。重庆复材有多个厂区并配套了空分装置，向公司采购液氧主要是为弥补其自有产能缺口，2019年其淘汰部分产能后，氧气基本能够自给自足，向公司采购大幅减少，2020年无新增交易。剔除重庆复材后，重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1%左右波动，对公司总收入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地区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氧气	93.69	19.10%	2,733.97	90.98%	4,415.37	93.32%
氮气	392.70	80.06%	270.96	9.02%	297.84	6.29%
氩气	4.07	0.83%	-	-	17.89	0.38%
其他气体	0.06	0.01%	0.12	-	0.21	-
合计	490.53	100.00%	3,005.05	100.00%	4,73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地区客户销售内容主要为液氧、液氮和液氩，2018年和2019年产品收入结构较为稳定，2020年产品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庆复材采购（液氧）大幅减少，2020年未再向公司采购。

（2）发行人对重庆地区客户销售毛利率

与公司零售气总体毛利率相比，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重庆客户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57.90%	76.33%	75.5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重庆复材毛利率	—	79.45%	76.47%
零售气毛利率	63.97%	64.82%	62.68%

注：为便于比较报告期各期数据，计算2020年的毛利率时未考虑运输成本。

2018年和2019年，重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高于零售气总体毛利率，主要是因为：①2018年至2019年，重庆地区工业气体供应较为短缺，气体价格整体较高，加之运输距离长，同期公司对重庆地区包送客户的售价大多处于较高水平；②2018年和2019年，对重庆复材销售收入占重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70%，销售内容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液氧，且公司包送货，导致售价及毛利率较高，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020年，重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低于零售气总体毛利率，主要是因为：①2019年末工业气体巨头梅塞尔位于重庆的新增产能投放后，市场供应增加，加之疫情对需求端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气体价格有所降低，对公司气体售价，尤其对开拓新客户的定价，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毛利率下滑；②2019年下半年重庆复材产能结构调整后，2020年其未再向公司采购工业气体，从而造成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液氧销量占比大幅降低、包送占比降低，上述情况均会导致毛利率下降。

（二）重庆地区客户与发行人汶川、都江堰生产基地的整体距离及运输成本、重庆地区同类气体供应情况

1、重庆地区客户与发行人汶川、都江堰生产基地的整体距离及运输成本

就公司包送的重庆客户而言，运输距离介于380-780公里之间，平均运输距离约480公里，按照公司0.70元/吨公里的理论运输成本（实际的吨公里运输成本因道路条件、车辆载重、行驶路线等不同而略有差异），平均运输成本约为336元/吨。

2、重庆地区同类气体供应情况

2018年至今，重庆地区主要的工业气体供应商包括重庆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重庆川维林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和重庆宝渝中辰气体有限公司。其中，重庆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重庆川维林德气体有限

责任公司、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以管道气体为主，重庆宝渝中辰气体有限公司采用全液态空分装置。2018 年和 2019 年，重庆地区工业气体供给整体偏紧，市场缺口主要由附近省份的气体公司补充，市场价格维持高位运行。2019 年底，重庆梅塞尔 20,000Nm³/h 空分投产，液态气体产能增加约 520 吨/天，新增管道气体产能也部分替代了原有液态气体需求，供给偏紧的情况得到大幅改善，零售气价格亦相应回落。

（3）重庆地区客户远距离向发行人采购气体产品的合理性

公司重庆客户收入主要来源于重庆复材，其他重庆客户在报告期各期贡献的收入均小于 1,000 万元，占比很小。

重庆复材向公司采购气体的原因主要包括：①重庆复材主要从事集玻纤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持续提供氧气以实现生产线的连续稳定运行，并保证产品质量，因此，其对工业液氧的持续、稳定供给有较高要求，非常看重气体供应商的保供能力。公司作为西南地区最大的全液态空分气体专业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生产保供能力，同时借助自有物流网络提供包送服务，能够满足全年不间断的充足供货。因此，重庆复材选择与公司合作，能够较好地保障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稳定开展；②2019 年重庆梅塞尔 20,000Nm³/h 空分装置投产前，重庆地区工业气体供给整体偏紧，市场缺口主要由四川省内的气体公司补充，主要供应商有内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和侨源气体，虽然侨源气体距离较远，但产能规模大、供给有保障，能够承担保供风险，在大批量不间断供货方面具备自身优势。因此，重庆复材向公司采购气体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重庆复材以外，其他重庆客户向公司采购气体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四川和重庆地缘相接、历史渊源深厚（重庆市曾隶属于四川省），两地经济文化往来密切。公司历来看好重庆地区的发展潜力，凭借自身优势和合理的产品价格，积极开拓重庆市场，逐渐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该等客户看重公司在保供、物流等方面的优势，长期向公司采购气体，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②公司生产成本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借助自有物流网络，合理安排物流车辆和路线，提高运输效率，尽量降低运输距离延长对成本的影响，保证对重庆客户的产品价格（包送）具有竞争力；③和远气体、久策气体等可比公司均有一部分客户位于生产基地之外的省份，尤其对于物流能力较强、气体产量较大的气体公司，向

周边地区客户销售产品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但目前，由于公司汶川基地距离重庆较远，综合供气成本不占优势，且随着近几年重庆地区空分产能的投放，重庆客户跨区域采购的需求总体上有所缩减。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建成投产，生产基地与重庆客户的运输距离及道路条件将显著改善，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重庆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重庆市场的竞争力。

综上，重庆客户远距离向公司采购气体产品具有合理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对万利化工的销售明细，结合运输距离等，分析毛利率合理性；
- 2、实地走访万利化工，了解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经营现状、主要产品产量、用气环节、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等异常情形；
- 3、取得发行人对万利化工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期后回款等情况，分析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4、实地走访德胜钒钛，了解其生产经营规模、股东背景、展业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以及合作之初即大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
- 5、查阅发行人对重庆客户的销售明细，向发行人了解运输距离、重庆地区同类气体供应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重庆客户毛利率及其变动的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因素，分析重庆客户远距离向发行人采购气体产品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对万利化工销售定价系考虑运输距离等因素后综合决定，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价原则，剔除运费影响后，对其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万利化工的主营业务系天然气制甲醇，2021 年以来甲醇市场行情较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万利化工处于正常开工状态，不存在重大经营异常或经营困难的情况。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收回，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气体数量与其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3、德胜钒钛与发行人合作之初即大量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系德胜钒钛自有空分装置停产检修，期间需大量外购液氧和液氮，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保供能力，能够充分满足其需求，双方的合作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重庆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重庆复材，其他重庆客户在报告期各期贡献的收入均小于 1,000 万元，占比很小，相关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异常。重庆客户远距离向发行人采购气体产品，主要系 2018 年和 2019 年重庆地区市场供给偏紧、发行人保供及物流能力较强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6：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氧气、氮气和氩气系使用同一成套空分设备、经由同一生产过程、同时生产出的不同种类产品，且投入的生产成本要素相同（即空气、电、折旧、人工及其他费用等），属于联产品。公司综合考虑各品种提取难度差异、产品销售价格差异、各基地的供气模式等，确定成本分摊方式，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 2020年，根据国家电力政策，阿坝侨源参与弃水电量市场化交易，节约电费超过500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氧气、氮气和氩气的提取难度差异、产品销售价格差异、各基地的供气模式等，说明氧气、氮气和氩气的成本分摊方式，以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披露阿坝侨源参与弃水电量市场化交易的相关业务模式和交易过程，该模式下的购电价格及电量，阿坝侨源拟进一步开展交易的规模及影响，相关业务能否拓展到福州基地和都江堰基地。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要点提示：

1、公司结合不同产品的提取难度，综合考虑各产品的售价差异、各基地的供气模式差异等因素，确定了各基地产品成本分摊的具体方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与各基地的供气模式相匹配，能够较为公允地反映各产品的盈利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前次申报期间（2012年至2017年）即采用上述成本分摊方式，至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2、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产品成本分摊方式不完全相同，其中，公司的产品成本分摊方式与和远气体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业务模式和交易过程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公司披露的购电价格和购电量符合实际情况；

4、经测算，公司 2021 年拟进一步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量为 6,253.90 万度，预计电费优惠金额为 840.06 万元，对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5、截至目前，侨源气体（都江堰基地）和阿坝侨源（汶川基地）均已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福州侨源（福州侨源）因当地电力供应特点以及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不同，且福州侨源并非直接向供电公司购电，因此相关业务未拓展到福州侨源。

一、结合氧气、氮气和氩气的提取难度差异、产品销售价格差异、各基地的供气模式等，说明氧气、氮气和氩气的成本分摊方式，以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自产氧气、氮气和氩气成本分摊的总体原则

公司自产氧气、氮气和氩气系使用同一成套空分设备、经由同一生产过程、同时生产出的不同种类产品，且投入的生产成本要素相同（即空气、电、折旧、人工及其他费用等），属于联产品。在生产成本核算时，对当月归集的生产成本在氧、氮、氩三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成本分摊的总体原则如下：

成本分摊原则	主要内容
不同状态气体产品的分配原则	公司同一装置生产的产品包括液态气体和管道气体，其中汶川基地和都江堰基地以液态气体为主；福州基地以管道气体为主。在成本分摊顺序上，参考主副产品成本分摊惯例，首先核算次要产品的成本，再核算主要产品的成本，各基地成本计算逻辑保持一致
以售价为基础的分摊原则	对于相同状态的气体产品，由于氧氮氩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主要参考历史售价或对市场价格的长期观察确定相对比例，同时考虑生产提取难度等方面的影响，最终确定分配比例

（二）各基地成本分摊的具体方式

根据上述基本原则，结合各基地产品结构、生产特点等因素，各基地成本分摊的具体方式如下：

基地名称	主要产品	成本分摊具体方式
汶川基地、都江堰基地	液氧、液氮、液氩	1、根据当月实际生产投入归集生产成本 2、确定单位产量（单位为立方米）分配系数

基地名称	主要产品	成本分摊具体方式
		$\text{分配系数} = \text{生产成本} \div (\text{液氧产量} + \text{液氮产量} + \text{液氩产量} \times 3)$ [注2] 3、分摊各产品当月生产成本 (1) 液氧当月生产成本 = 液氧产量 $\times$ 分配系数 (2) 液氮当月生产成本 = 液氮产量 $\times$ 分配系数 (3) 液氩当月生产成本 = 液氩产量 $\times 3 \times$ 分配系数
福州基地	管道氧气、管道氮气、液氧、液氮、液氩[注 1]	1、根据当月实际生产投入归集生产成本 2、首先分摊液态产品成本 (1) 确定当月各液态产品标准耗电量 (2) 确定当月各液态产品分配系数 $\text{分配系数} = \text{当月生产成本总额} \div \text{当月总耗电量}$ (3) 分摊液态产品成本 A、液氧当月生产成本 = 液氧标准耗电量 $\times$ 分配系数 B、液氮当月生产成本 = 液氮标准耗电量 $\times$ 分配系数 C、液氩当月生产成本 = 液氩标准耗电量 $\times 3 \times$ 分配系数 3、再分摊管道气体产品成本[注 3] (1) 管道氧气当月生产成本 = $(\text{当月生产成本总额} - \text{液态产品总成本}) \times \text{当月管道氧气收入} \div (\text{当月管道氧气收入} + \text{当月管道氮气收入})$ (2) 管道氮气当月生产成本 = $(\text{当月生产成本总额} - \text{液态产品总成本}) \times \text{当月管道氮气收入} \div (\text{当月管道氧气收入} + \text{当月管道氮气收入})$

注[1]: 管道氩气均非直供气, 而是通过液氩汽化后生成; 汶川基地少量管道氮气采用定额耗电量分摊成本。

注[2]: 关于液态气体产品采用“1:1:3”系数分摊成本的具体原因参见本题“一、(三)成本分摊方式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合理性”。

注[3]: 关于管道气体产品按售价分摊成本的具体原因参见本题“一、(三)成本分摊方式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合理性”。

(三) 成本分摊方式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合理性

1、不同产品提取难度差异

从生产工艺上看, 公司采用低温精馏生产工艺生产氧气、氮气及氩气, 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除尘压缩、预冷纯化、制冷换热和精馏分离四道工序, 但由于空气中氩的含量远低于氧和氮, 且三者的沸点不同, 导致不同品种在分离提取难度上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表现为分离提取氩气的难度高于氧气和氮气。具体而言: (1) 氩在空气中的含量不到1%, 而氧的含量约21%, 氮含量约78%; (2) 氩的沸点为-185.7℃, 而氧的沸点为-183℃, 两者仅相差2.7℃, 在低温精馏生产工艺中, 沸点差距越小, 分离难度越大。

2、采用“1:1:3”系数分配不同种类液态气体产品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以售价为基础的分配原则, 公司及市场上液氧和液氮的单价较为接近,

液氩的单价远高于液氧和液氮，基本为液氧价格的3倍左右。2012年至2020年，公司各液态气体销售单价（每液态方）相对倍数情况如下：

售价相对比例	2012-2020 年 平均值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氩:氧	3.12	2.81	2.56	3.18	4.51
氩:氮	4.13	4.48	4.38	5.28	6.31
售价相对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氩:氧	2.73	2.79	2.58	3.30	3.65
氩:氮	3.61	3.40	2.94	3.45	3.31

注：液态气体在销售时为便于称重过磅而采用重量（吨）计量，但生产过程中空分装置统计产量以及公司分配成本时采用体积（液态方）计量。上表中的售价亦相应折算为每液态方的售价进行比较。

折算为液态方（与成本核算单位保持一致）后，2012年至2020年，氩气价格在氧气价格的3倍左右波动，平均倍数为3.12倍，液氩和液氧单位成本采用3:1的分配系数具有合理性。此外，氩气价格相对氮气价格的平均倍数为4.13倍，略高于氧气，主要系氧气价格略高于氮气所致，但考虑到氧气和氮气的价格差异总体较小、提取难度总体相当，且可比公司和远气体每液态方液氧和液氮的成本接近1:1，公司液氧和液氮单位成本采用1:1的分配系数具有合理性。

3、采用售价相对比例分配不同种类管道气体（直供气）产品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福州基地管道氧气和管道氮气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道氧气	单价（元/Nm ³ ）	0.65	0.64	0.64
管道氮气	单价（元/Nm ³ ）	0.25	0.25	0.25

管道氧气和管道氮气的售价差异较大，若根据产量分摊成本，将导致管道氧气毛利率很高而管道氮气毛利率很低，不能准确反映联产品中各类产品的实际盈利情况，也不利于投资者正确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因此，公司按售价原则分摊福州基地管道氧气和管道氮气的成本，且由于管道气体无库存，即按管道氧气和管道氮气各自的收入比例分摊成本。

综上，公司结合不同产品的提取难度，综合考虑各产品的售价差异、各基地的供气模式差异等因素，确定了各基地产品成本分摊的具体方式，符合公司生产

经营特点，与各基地的供气模式相匹配，能够较为公允地反映各产品的盈利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前次申报期间（2012年至2017年）即采用上述成本分摊方式，至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四）公司的成本分摊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液态气体产品

根据公开信息，可比公司均未披露自产氧氮氩成本分摊的具体方法和核算步骤，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对各公司自产氧氮氩的单位成本和相对比例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液态气体单位成本与同行业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远气体	液氧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	457.50	449.98
	液氮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	452.33	440.62
	液氩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	1,478.72	1,478.77
	液氩:液氧	倍	—	3.23	3.29
	液氩:液氮	倍	—	3.27	3.36
久策气体 （潮州久策）	液氧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519.63	514.48	—
	液氮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353.76	355.53	—
	液氩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659.04	639.12	—
	液氩:液氧	倍	1.27	1.24	—
	液氩:液氮	倍	1.86	1.80	—
汶川基地、 都江堰基地	液氧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218.03	241.70	251.77
	液氮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214.88	236.31	234.62
	液氩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636.46	659.28	716.82
	液氩:液氧	倍	2.92	2.73	2.85
	液氩:液氮	倍	2.96	2.79	3.06
福州基地	液氧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430.94	389.04	399.11
	液氮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342.17	320.06	323.30
	液氩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1,158.82	1,162.10	1,180.01
	液氩:液氧	倍	2.69	2.99	2.96
	液氩:液氮	倍	3.39	3.63	3.65

注[1]：和远气体 2019 年自产液态气体单位成本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9 年 1-6 月数据，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未披露单位成本数据。

注[2]：久策气体主要由金昌久策和潮州久策进行空分生产，由于金昌久策空分设备生产的

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不存在可比性，上表采用潮州久策（2019 年收购）的数据，来源于久策气体的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

注[3]：金宏气体空分装置未生产液氩，液氧和液氮单位成本约为 1:1（核算单位为吨）。

注[4]：液态气体在销售时为便于称重过磅而采用重量（吨）计量，但生产过程中空分装置统计产量以及公司分配成本时采用体积（液态方）计量。为便于比较每种气体的单位成本构成，分析液态气体成本时均以液态方为单位。

由上表可见，和远气体采用液态方为产量单位，液氩单位成本相对液氧和液氮单位成本的倍数约为3倍，与公司的成本分摊结果基本一致。

2、管道气体产品

公司管道气体主要在福州基地生产，并向大型冶金行业客户闽光钢铁和宝钢德盛供气，在业务模式上与可比公司杭氧股份类似，但杭氧股份未披露单位成本或成本分摊方式等信息。此外，和远气体虽然也生产管道气体（包括现场制气和管道供气），但其氧气的现场制气规模很小，且无管道供气；氩气无现场制气及管道气体，因此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低。金宏气体IPO申报期间的业务模式为储槽供气和瓶装供气，无管道气体；上市后亦未披露其管道气体的单位成本或成本分摊方式。久策气体未单独披露管道气体的单位成本或成本分摊方式。

综上，从单位成本相对比例进行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产品成本分摊方式不尽相同，其中，公司产品成本分摊方式与和远气体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披露阿坝侨源参与弃水电量市场化交易的相关业务模式和交易过程，该模式下的购电价格及电量，阿坝侨源拟进一步开展交易的规模及影响，相关业务能否拓展到福州基地和都江堰基地。

（一）弃水电量市场化交易相关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 号）要求，各地进一步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加快放开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主体范围，积极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在发电方面，加快放开煤电，有序推进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分布式发电参与交易，规范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参与交易。在用户方面，放开所有符合条件的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用户，支持放开年用电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用户，积极支持用电量大的工商业、新兴产业、工业园区、公共服务行业等用户进入市场，2018 年全面放开煤炭、钢铁、有色、建材 4 个行业用户发用电计划。在售电方面，将履行相关程序的售电企业视同大用户参与交易，鼓励售电公司扩大业务范围，靠降低成本和提供增值服务参与竞争，支持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和节能服务公司从事售电业务，积极支持售电公司代理中小用户参与交易。

3、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26 号）提出的重点任务，增设丰水期低谷时段弃水电量交易新品种。鼓励用户特殊时段多用弃水电量。弃水电量到户电价由弃水电量交易价加输配电价构成。弃水电量交易竞价区间不作限制，执行单一制输配电价每千瓦时 0.105 元。其中大工业用户使用的弃水电量不计入富余电量。

4、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四川省能源局印发了《四川省 2021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对市场准入条件、市场交易品种、市场成员要求、偏差调整考核、市场信息披露、市场衔接事项、组织实施监管做出明确规定。

（二）阿坝侨源参与弃水电量市场化交易的相关业务模式和交易过程，该模式下的购电价格及电量，阿坝侨源拟进一步开展交易的规模及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情况

①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业务模式和交易过程

阿坝侨源和侨源气体（母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具体品种为“低谷

弃水”。根据《四川省 2021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2020 年方案的下述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低谷弃水电量政策的实施时间为丰水期（6-10 月），电力用户丰水期低谷时段用电量可参与低谷弃水交易。弃水电量到户电价由弃水电量交易价加输配电价构成。其中，交易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为规范市场竞争，结合四川电力供需实际，对低谷弃水交易电价设置上下限（75 元/MWh-169.15 元/MWh），范围与富余电量交易限价范围相同；输配电价为每千瓦时 0.105 元。水电电量交易以年度交易为主，以月度（月内）交易为补充。发用双方可采用双边协商和平台集中方式进行交易。

交易过程方面，电力用户（阿坝侨源、侨源气体）与售电公司签订年度《四川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约定交易品种、数量和价格，并交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备案。备案完成后，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供电公司签订三方供电合同，代理用户参与交易。电力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后，缴费方式不变，仍按现行电价缴费到当地供电公司。电力市场化交易机构为四川省电力交易中心，其按要求开展合规校核、交易组织、市场监测、信息披露等工作，保障电力市场交易的有序进行。四川省电力交易中心根据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签订的合同、用电情况，按月出具结算凭证，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发到各地供电公司，最后由供电公司对因参与市场化交易而节约的电费进行退减。

②该模式下的购电价格及电量

侨源气体（母公司）和阿坝侨源分别自 2019 年和 2020 年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交易品种为“低谷弃水”，相关购电价格及电量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侨源气体	阿坝侨源	侨源气体	阿坝侨源
弃水电量到户电价（元/度）	0.1850	0.1850	0.1850	—
购电优惠（元/度）	0.1737	0.1238	0.2007	—
丰水期低谷段用电量（万度）	657.81	4,117.39	851.44	—
优惠金额（万元）	114.25	509.73	170.86	—
优惠金额合计（万元）	623.97		170.86	

注：弃水电量到户电价=低谷弃水月度水电交易均价+低谷弃水输配电价；购电优惠=（目录电价+月度基本电费折算到度电价格+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弃水电量到户电价。

③拟进一步开展交易的规模及影响

假设侨源气体（母公司）和阿坝侨源 2021 年 6-10 月（丰水期）均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根据 2020 年同期用电情况及 2021 年生产计划，初步估计 2021 年低谷段用电量分别为 986.90 万度和 5,267.00 万度，预计节约电费 154.30 万元和 685.76 万元。此外，由于都江堰基地（母公司）作为备用基地，每年的开机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若 2021 年 6-10 月的开机情况与去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则会对其 2021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规模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经测算，公司 2021 年拟进一步开展交易的电量为 6,253.90 万度，预计电费优惠金额为 840.06 万元，占 2020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91%，对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④相关业务未拓展到福州基地

截至目前，侨源气体（都江堰基地）和阿坝侨源（汶川基地）均已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福州侨源（福州基地）因当地电力供应特点以及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不同，且福州侨源并非直接向供电公司购电，因此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考察发行人不同生产基地、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特点；
- 2、查阅发行人各产品历史销售单价情况，分析销售单价间的变动关系；
- 3、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等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的成本分摊方式是否与同行业相比存在重大差异；
- 4、查阅国家和地方有关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相关政策；
- 5、与售电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具体品种、业务模式、交易过程、购电价格及电量，未来交易规模以及未来业务的拓展情况；
- 6、查阅四川省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市场交易结算单、供电公司出具的电费结算单、售电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四川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等；

7、复核发行人关于 2021 年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结合不同产品的提取难度，综合考虑各产品的售价差异、各基地的供气模式差异等因素，确定了各基地产品成本分摊的具体方式，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与各基地的供气模式相匹配，能够较为公允地反映各产品的盈利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前次申报期间（2012年至2017年）即采用上述成本分摊方式，至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2、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产品成本分摊方式不尽相同，其中，发行人产品成本分摊方式与和远气体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业务模式和交易过程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发行人披露的购电价格和购电量符合实际情况；

4、经测算，发行人 2021 年拟进一步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量为 6,253.90 万度，预计电费优惠金额为 840.06 万元，对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5、截至目前，侨源气体（都江堰基地）和阿坝侨源（汶川基地）均已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福州侨源（福州侨源）因当地电力供应特点以及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不同，且福州侨源并非直接向供电公司购电，因此相关业务未拓展到福州侨源。

问题7：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年前五名供应商中，发行人向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液氩，向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消耗元件、仪控元件、密封件和轴承件等。

(2) 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空分设备、低温储槽、压缩机等设备的单价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金额，并结合其所处区域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的距离，说明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及向其采购液氩的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说明未将其列为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原因。

(3)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品牌溢价、型号规格、配件范围及运输责任方等因素，说明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空分设备、低温储槽、压缩机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要点提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7.72 万元、247.14 万元和 1,048.34 万元，主要系采购液氩。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客户液氩需求增大，公司向其采购液氩金额大幅增长；

2、公司汶川基地的液氩产量相对较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长

期以来均通过外购液氩进行补充。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地处陕西省韩城市，其在陕西龙门等地拥有液态气体产品货源，虽然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远，但距离公司部分液氩客户所在的四川省绵阳市相对较近，有利于就近供应给相关客户。通过市场化询比价，公司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下游需求提升，公司向其采购的规模相应扩大；

3、报告期内，公司向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密封件、转子和轴承等备品备件，以用于机器设备故障时的更换所需，属于周转材料，不属于成套设备，因此未将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列为主要设备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4、除久源机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空分设备、低温储槽、压缩机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主要系不同设备的型号规格、配件范围等差异所致，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金额，并结合其所处区域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的距离，说明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及向其采购液氩的合理性。

（一）向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液氩	1,048.34	222.60	-
液氧	-	24.54	27.72
合计	1,048.34	247.14	27.7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液氩主要用于长期客户的用气需求，2019年和2020年由于下游客户液氩需求增大，公司向其采购液氩的金额大幅增长。除液氩外，公司亦向其采购少量液氧用于满足周边客户的临时性、补充性需求。

（二）合作背景及向其采购液氮的合理性

公司汶川基地的液氮产量较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长期以来均通过外购液氮进行补充。而四川省内的液氮供给相对紧缺，与四川省北部接壤的陕西省的空分项目下游行业主要以煤化工和冶金为主，光伏等氮气消耗量较大的产业规模较小，液氮供给相对充足，价格亦较为合理，而且距离公司川北地区客户的距离相对较近，因此公司从该省采购液氮具有合理性。

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地处陕西省韩城市，其在陕西龙门等地拥有液态气体产品货源，虽然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远，但距离公司部分液氮客户所在的四川省绵阳市相对较近，运输距离约为 400 公里，有利于就近供应给相关客户。2018 年，通过市场化询比价，公司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后续的合作中，由于该供应商供货相对有保障，且价格较为合理，双方沟通顺畅，随着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的提升，公司向其采购液氮金额大幅增长。

综上，公司向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液氮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说明未将其列为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0 年有向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采购内容主要为备品备件，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明细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1	气密封	1-6 级气密封	20.17
2	油密封	1-6 级油密封、大齿轮油密封	14.61
3	轴承	止推轴承、低速及高速轴承等	37.31
4	转子	低速段转子	449.11
5		高速段转子	276.79
6		大盖转子	119.15
7		机头密封包	13.89
8	其他产品和服务	修理包、修理服务等	17.03
合计			948.06

注：上述采购包括备品备件 942.24 万元及修理服务 5.8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故障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以及满足后续的设备维修和零件更换需求，向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了上述备品备件。该等

备品备件仅作为备用零件存放，以用于机器设备故障时的更换所需，属于周转材料，不属于成套设备，因此未将该等物资计入设备采购金额，亦未将其供应商作为设备供应商。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设备供应商中，久源机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先生控制的企业，久源机械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5、久源机械”中的相关内容。除久源机械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主要关联方与上述报告期各期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品牌溢价、型号规格、配件范围及运输责任方等因素，说明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空分设备、低温储槽、压缩机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空分设备、低温储槽、压缩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类别及型号	采购单价
1	空分设备	杭氧股份	KDON-30000Y/10000Y	6,280.00万元
		杭氧股份	KDON-25000/50000	6,060.00万元
		苏州市兴鲁空分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KDONAr-12000Y+500/520Y+35000/470Y	4,498.00万元
		杭氧股份	KDON-13000	3,138.00万元
		杭州特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KDON2500/5000	688.00万元
2	低温储槽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8,000m ³ O	1,370.00万元
		苏州杜尔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8,000m ³ O	1,161.00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类别及型号	采购单价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3,000m ³ N	550.00万元
		苏州杜尔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3,000m ³ N	523.00万元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30M ³ /1.58MPA/LN2	24.65万元/台（不含运费及远程液位计）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30M ³ /1.6MPA/LO2	26.90万元/台（含运费、远程液位计）
3	压缩机	西门子	原料压缩机	3,505.92万元
		西门子	空气增压机	4,017.45万元
		美国卡麦隆	原料压缩机	4,360.00万元
		美国卡麦隆	空气增压机	
		西门子	原料压缩机	2,290.00万元
		西门子	空气增压机	1,960.00万元

公司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受设备规格型号、供货范围等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空分设备价格差异分析

序号	设备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类别及型号	采购单价	处理规模
1	杭氧股份	KDON-30000Y/10000Y	6,280.00万元	液氧30,000Nm ³ /h，液氮10,000Nm ³ /h，液氩1,000Nm ³ /h和高纯液氧20Nm ³ /h
2	杭氧股份	KDON-25000/50000	6,060.00万元	气态氧19,000Nm ³ /h、液态氧6,000Nm ³ /h，气态氮42,000Nm ³ /h、液态氮600Nm ³ /h、液氩890Nm ³ /h
3	苏州市兴鲁空分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KDONAr-12000Y+500/520Y+35000/470Y	4,498.00万元	液氧12,000Nm ³ /h、液氩500Nm ³ /h、液氮35000Nm ³ /h
4	杭氧股份	KDON-13000	3,138.00万元	气态氧13,000Nm ³ /h
5	杭州特盈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KDON2500/5000	688.00万元	气态氧2,500Nm ³ /h

公司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空分设备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受设备的型号规格差异影响所致。

上表中，公司向杭州特盈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空分设备的价格为688.00万元，主要系该套空分设备的设计处理规模为2,500Nm³/h，而公司向杭氧股份采购的价格为6,060.00万元的空分设备处理规模为25,000Nm³/h，考虑处理规

模的差异，两者的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向苏州市兴鲁空分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空分设备价格相比序号4项下设备采购的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该套设备为满足多种产品的产出需求以及为实现更为灵活的产品产出比调整空间，采用了更高的设计要求，设备配备更为完善，复杂程度更高，因此采购价格相对更高；同时该套设备中所采用的进口设备占比较高，因此，部件采购价格相应较高。整体来看，公司空分设备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设备规模差异和配套设备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低温贮槽价格差异分析

序号	设备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类别及型号	采购单价	处理规模及压力
1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 8,000m ³ O	1,370.00万元	8,000m ³ 、25kpa
2	苏州杜尔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 8,000m ³ O	1,161.00万元	8,000m ³ 、20kpa
3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 3,000m ³ N	550.00万元	3,000m ³ 、35kpa
4	苏州杜尔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 3,000m ³ N	523.00万元	3,000m ³ 、20kpa
5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真空液体贮槽 30M ³ /1.58MPA/LN2	24.65万元/台（不含运费及远程液位计）	30m ³ 、1.58Mpa
6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低温真空液体贮槽 30M ³ /1.6MPA/LO2	26.9万元/台（含运费、远程液位计）	30m ³ 、1.60Mpa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贮槽的价格差异主要系贮槽规模差异所致，随着贮槽规模的增加，采购价格相应增长。

同时，在相同的储存规模下，贮槽的压力要求决定贮槽壁的用钢厚度，压力要求越高，所需钢材厚度越厚，相应的造价成本越高，导致采购价格相应增长。序号5和6项下的贮槽容积规格较小，但是相对单位造价更高的主要原因系该两项设备为真空一体成型的贮槽，可承受的压力达到1.5兆帕以上，对贮槽的钢材厚度要求大幅提升，因此，虽然其容积较小，但是单位造价水平更高。

公司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贮槽的价格差异主要受不同设备处理规模差异导致，同时，相同处理规模贮槽的价格同时受到设备压力要求影响而存在差异，此外，配件范围及运输责任也会一定程度影响采购价格。

（三）压缩机价格差异分析

序号	设备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类别	采购单价	采购价格差异分析
1	西门子	原料压缩机	3,505.92万元	核心设备为进口设备，采购价格包含压缩机、辅机、一套核心备件（转子、叶轮），以及工程安装费用（设备基础）等
2	西门子	空气增压机	4,017.45万元	设备为整机进口，采购价格含一套两年备件，设备清关、内陆运输、保险等费用，以及工程安装费等
3	美国卡麦隆	原料压缩机	4,360.00万元	整机进口设备，带一套进口的两年备件（密封，轴承等）
4	美国卡麦隆	空气增压机		
5	西门子	原料压缩机	2,290.00万元	核心部件及管件零部件进口，其他辅助设备为国产，采购价格包含一套核心备件（转子、叶轮）
6	西门子	空气增压机	1,960.00万元	核心部件及管件零部件进口，其他辅助设备为国产，采购价格包含一套核心备件（转子、叶轮）

公司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压缩机价格的差异主要由以下三个方面的因素导致：（1）采购价格涵盖的范围不一致。序号1和序号2项下设备采购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相关采购价格包括辅助设备以及设备工程安装的费用等，扣除工程安装的相关费用后，主机及辅助设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595.09万元和2,951.60万元，合计为5,546.69万元，与序号3、4及序号5、6项下的设备采购金额的差异大幅缩小，剩余差异存在的主要原因系受设备型号、采购渠道和时间因素所致。

（2）设备型号规格差异。序号2项下增压机的排气流量为26.30万Nm³/h，序号6项下增压机的排气流量为12.20万Nm³/h，由于增压功率较大，因此序号2项下的设备采购价格相应更高。

（3）设备采购渠道和时间差异。序号1至4项下的设备采购主要为进口，相比序号5和6项下的采购，更大比例的设备进口导致采购价格和成本相应更高。同时，序号1和2采购时间相对较早，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因此，产品的市场溢价更高，导致公司采购设备的价格相对较高。

除上述因素外，在品牌溢价上，部分设备供应商凭借自身在特定专业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先发优势，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形成了相应的品牌溢价。公司的设备供应商中，杭氧股份为国内领先的空分设备生产制

造商，占据空分设备的主要市场份额，具备市场领先的竞争地位；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为低温压力容器行业最主要的供应商，其重型压力容器轻量化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西门子为国际知名的设备供应商，因此，公司在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时，存在一定的品牌溢价，导致公司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空分设备、贮槽及压缩机时形成一定的价格差异。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与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的采购合同；
- 2、查阅发行人向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交易明细；
- 3、访谈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 4、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主要设备供应商就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的确认文件；
- 5、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及员工；
- 6、分析发行人向不同设备供应商购买相关设备的价格差异及合理性；
- 7、通过企查查、Wind资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相关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液氩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向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备品备件，以用于机器设备故障时的更换所需，属于周转材料，不属于成套设备，发行人未将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列为主要设备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除久源机械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空分设备、低温储槽、压缩机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型号规格、配件范围及运输责任方等方面的差异所致，采购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问题8：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8-2019年，发行人无研发费用，2020年，发行人仅设置专职研发人员1人，发生研发费用4.73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情况、已完成及在研项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投入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的特点及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要点提示：**

1、空分气体是工业气体中最基础，但又是应用领域最广、需求量最大、对国民经济发展贡献最大的气体类别。有别于合成气体、特种气体以及其他大部分工业产品需要进行物理或化学上的改造、设计、合成等生产创造过程，空分气体直接从空气中分离制取，产品种类相对固定，新产品研发需求相对较小。此外，空分气体当前主流的低温蒸馏生产工艺已经过长期实践验证，工艺成熟度较高，不存在明显缺陷，预计短期内不会被全新的生产工艺路线所替代。因此，空分气体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主要在于对各个业务环节的改进与效能的提升，更多地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深度融合，并非形成于独立的研发活动，但相应的创新成果已实际运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之中，并形成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中，合成气体和特种气体的占比相对较高，同时还涉及尾气回收等生产工艺，其研发投入亦集中于公司不涉及的产品和技术领域，空分气体相关的研发投入均较少。公司研发费用较低主要系业务特点和产品特性所致，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亦不影响公司创业板定位。

3、公司于2003年投产的空分气体生产线是国内最早投入运营的全液态空分气体生产线之一，公司长期以来为全液态空分在国内的发展成熟和推广使用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相较于以管道气体为主的空分项目，全液态空分项目对气体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物流配送能力、服务响应能力等各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在长期运行全液态空分的过程中，将创新、创造、创意融入各经

营环节和业务细节，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可比公司中最低的液态气生产成本、可比公司中较大的零售气产能、区域领先的保供能力、可比公司中较高的自主运输比例以及专业高效的销售服务能力，上述优势构筑起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帮助公司在与跨国气体巨头的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经营业绩亦位居可比公司前列。因此，公司是依靠创新、创造、创意来获取竞争优势，并推动自身不断发展。

4、空分气体被喻为“工业的血液”，在传统工业领域及新兴工业领域中都有极为广泛的应用，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速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居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首，净利润增长率仅略低于金宏气体。2020年，受疫情、产能受限（自2018年起公司已基本达到满产满销状态）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但仍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净利润仅次于杭氧股份，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进入2021年，在有利市场行情的带动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恢复了较强的增长态势，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37.50%和61.31%。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对成长性的要求。

5、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暂行规定》列明的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

6、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公司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一）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相关研发活动特点

工业气体可分为空分气体和其他工业气体两大类，空分气体是指利用空气分离设备从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氧气、氮气、氩气等，其他工业气体则由种类繁多的合成气体和特种气体构成。公司主要从事空分气体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氧气、氮气和氩气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97%以上。就空分气体而言，研发活动具有如下特点：

1、空分气体较少涉及新产品的开发

有别于合成气体、特种气体以及其他大部分工业产品需要进行物理或化学上的改造、设计、合成等生产创造过程，氧气、氮气、氩气等空分气体从空气中分离取得，产品种类相对固定，新产品研发需求相对较小，其研发创新主要作用

于产品的生产设备、生产流程、配套服务等其他方面的改进和提升。

2、空分气体工艺路线非常成熟且短期内不会被替代

低温精馏分离技术是目前空分气体行业最经济、可靠的生产工艺，也是目前所有大中型空气分离装置采用的主流生产工艺。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空分气体低温蒸馏生产工艺成熟，不存在明显缺陷，亦不存在即将被新技术、新工艺替代的趋势，未来空分气体分离技术工艺出现颠覆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空分气体公司研发替代性生产工艺或对生产工艺进行大幅革新的必要性较小。

3、空分气体研发活动侧重于降本增效，与经营活动密不可分

对空分气体公司而言，降本增效是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的关键因素，因此，在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相对固定的情况下，空分气体公司的研发活动侧重于对工艺流程的改进与效能的提升，以达到提高气体制取效率、降低生产能耗、保障安全稳定生产等目的。该类研发活动通常与企业日常经营相互融合，研发成果主要来源于公司员工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过程和总结，并非形成于独立的研发活动，相应的创新成果已实际运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之中，并形成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研发投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研发方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远气体	氮气回收工艺、各种尾气回收工艺、充装工艺、提纯技术等	2.29%	2.75%	2.82%
金宏气体	电子气体、特种气体、液态有机储氢技术、改性碳纤维脱硫剂等	3.73%	3.44%	2.91%
华特气体	电子气体、特种气体、高纯气体分析技术、气瓶封装技术、气体配套设备	3.04%	3.02%	2.64%
凯美特气	电子特气、氢能等	6.28%	5.87%	4.70%
杭氧股份	氮氩氖氦精提取、空气分离共性技术及设备、同位素富集技术、高纯气体制取等	3.05%	3.43%	2.67%
久策气体	电子气体和特种气体的制取工艺	2.20%	2.04%	2.16%
侨源气体	空分生产节能降耗	0.01%	-	-

注[1]：上表中研发投入含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主要研发方向系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公告内容整理形成。

注[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公司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包括：

1、可比公司虽确认较多研发费用，但相关研发活动主要集中在技术和产品更迭较快的细分领域（如尾气回收、特种气体和电子气体等），上述细分业务领域与公司当前业务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主要利用低温精馏法生产空分气体，合成气体和特种气体占比很小，亦不涉及尾气回收等其他工艺。

2、作为空分气体公司，公司研发活动不涉及新产品、新技术路线及基础理论的创新，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种创新亦非来源于独立的研发活动，且相应的创新成果已实际运用于生产经营实践。公司研发与生产经营活动在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实施效果上高度关联、较难区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少，主要原因系空分气体产品、生产技术及工艺相对成熟，进行技术创新的空间有限，而公司的各种创新成果主要来源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已实际运用到生产经营当中，为公司的稳定、高效、安全生产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和保障，为公司整体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因此，研发费用较低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影响公司创业板定位。

（三）公司核心技术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和远气体、金宏气体、杭氧股份和久策气体建有空分装置，但杭氧股份未披露最新的核心技术情况，因此公司主要与和远气体、金宏气体和久策气体比较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核心技术
和远气体	主要从事氧、氮、氩等空气分离气体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工业尾气的回收利用	富氮尾气回收再利用及工业化应用技术，氯碱尾气回收净化技术，多、单晶硅生产过程中富氩尾气回收关键技术，不改变炉体结构前提下的煤气窑炉改用天然气燃烧的关键技术，特定型号液体空分节能降耗技术，压力能在合成氨弛放气净化分离中的节能技术及其工业化应用
金宏气体	主要从事超纯氮、氢气、氧化亚氮、干冰、硅烷、氦气、混合气、医用气体、氟碳气体等特种气体和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乙炔等大宗气体的生产与销售	超纯氮提纯工艺技术、二氧化碳回收及高纯生产技术、超纯氢气纯化技术、回收尾气提纯高纯氧化亚氮技术、深冷快线连续供气技术、高纯气体包装物处理技术、安全高效物流配送技术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核心技术
久策气体	主要产品包括：（1）超纯氨、高纯氢等特种气体；（2）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等普通工业气体	超纯氨提纯技术、高纯三氯化硼提纯技术、羰基硫提纯技术、高纯氢生产技术、6N惰性气体提纯技术、气体混配技术、乙炔生产技术、气体提纯过程中的尾气处理技术、气体辅助装备技术
侨源气体	主要从事氧气、氮气、氩气（空分气体）的生产与销售	余气及残留液体回收技术、真空管道应用技术、防晃电技术、能量回收综合利用技术、液体充装系统安全技术

与公司主要经营空分气体不同，上述三家可比公司的主营产品还涵盖高纯氨、氢气以及尾气回收处理等其他气体产品或技术领域，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也主要集中在超纯氨、超纯氢气以及尾气回收等公司业务不涉及的领域。上述核心技术差异亦反映了各公司在业务侧重领域和发展方向上的不同。

二、公司拥有空分气体领域最关键的竞争优势

受空分气体行业特点和空分气体产品特性的影响，空分气体公司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创新的空间有限，在技术路线大体相同、产品相对同质化的情况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更多体现在生产成本、产能规模、保供能力、物流配送、服务响应等方面，公司围绕上述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创新、创造、创意，并取得了一定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一）公司研发并掌握了生产效率提升和生产能耗降低方面的核心技术，生产成本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主要利用大型空分装置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日常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设备运行效率较高，公司也高度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通过对工艺技术的改进和提升，掌握了“余气及残留液体回收”“真空管道应用”“能量回收综合利用”等节能技术（具体参见本题“四、（一）2、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研发并掌握了生产效率提升和生产能耗降低方面的核心技术”），有效降低了产品电单耗。

经对比，公司电单耗低于和远气体、久策气体（潮州久策）；从生产成本上看，以最主要的液氧产品为例，报告期内，公司福州基地的单位生产成本较和远气体低约 11%-15%、较久策气体（潮州久策）低约 17%-24%；公司汶川基地和都江堰基地（合并口径）的单位生产成本较和远气体低约 44%-47%、较久策气

体（潮州久策）低约 53%-58%。

综上，公司生产成本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较低水平。

（二）公司产能规模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大宗工业气体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情况
和远气体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已拥有多套空分装置。2020 年氧气产能 17 万吨、氮气产能 16.5 万吨、氩气产能 0.2 万吨
金宏气体	该公司空分装置于 2018 年 5 月投产。2019 年氧气产能 3.49 万吨、氮气产能 5.17 万吨、氩气产能 0.85 万吨；2020 年末发生重大变化
华特气体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不具有空分生产能力，普通工业气体业务主要从事充装和配送的零售业务，亦不从事尾气回收业务，原材料均需向空分企业、化工企业等采购
凯美特气	该公司以化工尾气为原料生产二氧化碳，截至 2020 年末，已形成年产 46 万吨高纯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生产能力
久策气体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已拥有多套空分装置。2020 年氧气产能 10 万吨、氮气产能 18 万吨、氩气产能 0.17 万吨
侨源气体	在四川地区，公司拥有年产约 44 万吨液氧、21 万吨液氮、1.5 万吨液氩的生产能力；在福建地区，公司拥有一套生产能力为 25,000Nm ³ /h 的空分气体生产线，并在建一套 40,000Nm ³ /h 空分气体生产线

注[1]：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2]：杭氧股份未公开披露其产能数据。

公司大宗工业气体产能大幅高于可比公司（除杭氧股份），产能优势具体表现包括：1、有利于减少外购数量，降低产品总体成本，同时减小外购价格波动的影响；2、大规模的空分生产有助于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据公司生产部门测算，产能为 2,200Nm³/h 的空分设备单位能耗约为 950kWh/m³，而汶川基地目前 30,000Nm³/h 的大型空分设备单位能耗约为 620kWh/m³，能耗大幅下降。

（三）公司保供能力较为突出

保供能力是衡量气体供应商的核心指标之一，部分客户将保供能力置于比气体价格更重要的水平。尤其对公司而言，主要竞争对手是跨国气体公司，其参与竞争的产品主要来源于现场制气项目的富余气体，供应量较易出现波动。

在四川地区，公司除产能规模具备优势以外，汶川和都江堰基地均采用全液态生产线，相较于现场制气项目，全液态项目对零售市场的产品供给更加稳定，且受益于双基地的配置（另外眉山侨源在建），当任一生产基地出现停机停产停运的情况时，其他生产系统能够及时投入使用，避免对下游客户生产经营造成不

利影响。在福建地区，公司福州基地目前配备一套产能规模为 25,000Nm³/h 的空分气体生产线，福州二期项目投产后，亦将拥有两条大规模空分生产线，保供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综上，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公司拥有较为突出的保供优势。

（四）公司物流配送能力较强，自主运输占比较高

对于客户而言，空分气体是其工业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原料，其对空分气体的采购具有时效要求高的特点，因此，物流配送能力亦是决定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专用运输车辆 80 余台，其中专用液体槽车 70 台，危险化学品运输栏板货车和厢式货车 10 余台，总运载能力达 2,000 吨/天以上。在道路通行无障碍的情况下，公司可提供全年 365 天不间断的物流服务，并创新使用新兴技术手段，对远程物流信息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全天候自动预测系统给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物流配送服务保障，并可实现对不同客户和气体品种配送的及时调配，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帮助公司搭建了多元化、多层次的客户体系。

借助较强的物流配送能力，公司大部分零售气采用包送形式销售，且报告期内自主运输占比超过 85%，外购第三方物流费用仅占 10%-15%，而可比公司中，金宏气体外购第三方物流占比约为 20-25%，华特气体外购第三方物流占比约为 30-40%，公司自主运输占比处于可比公司中的较高水平。

（五）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服务团队

公司成立之初，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了全液态空分发展路线。在可供借鉴的行业经验较少的情况下，针对广大零售气客户的切实需求，公司在服务模式上不断创新，逐渐让更多零售气用户得到稳定的气体供给和周到的配套服务，解决了客户用气过程中面临的诸多难题和困扰。发展至今，公司可根据客户不同阶段的需求，匹配与其相适应的气体品种、纯度和使用量，为其提供包括生产、配送、服务等的一站式、全方位气体供应服务方案，保障客户用气的持续稳定。此外，公司还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现场设施提供定期跟踪、巡检和常规保养服务，售后人员和销售人员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为客户提供及时服务，不会因节假日、夜间等因素无法响应客户服务需求，解决了客户的后顾之忧。

三、空分气体市场发展较快、前景广阔，公司具备成长性

（一）空分气体市场发展较快、前景广阔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了四十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半导体等空分气体下游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对空分气体的需求量持续增长。2010年，我国工业气体市场规模仅为410亿元，至2019年，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市场规模增至1,47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30%。据华泰证券研究所预测，未来我国工业气体市场增速将高于全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10%以上，到2022年有望达到近300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同时，外包供气模式由于稳定性高、风险小等特征逐步成为我国主流供气方式，2019年我国外包市场规模增长至806亿元，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72%，外包渗透率达55%，但相对于发达国家80%的外包气体比例，我国气体外包市场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市场增长前景广阔。

（二）公司具备成长性

2017年至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3,316.63	77,928.79	73,357.95	52,844.40
净利润	23,403.08	26,201.36	22,837.84	11,831.44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1.44%和48.81%，其中，营业收入增长率居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首，净利润增长率仅略低于金宏气体。2020年，受疫情、产能受限（自2018年起公司已基本达到满产满销状态）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但仍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净利润仅次于杭氧股份，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进入2021年，在有利市场行情的带动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恢复了较强的增长态势，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37.50%和61.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442.75	13,412.82	37.5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净利润	5,217.52	3,234.40	61.31%

近年来，公司产能扩张速度未能较好匹配业务增长速度，导致产能瓶颈日益突出，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经营业绩的增长。在福州二期 40,000Nm³/h 空分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以后，公司在四川地区的液态气体年产能将增加 76 万吨、管道气体年产能将增加 3.6 亿立方米，在福建地区将新增一套 40,000Nm³/h 的空分装置，产能规模亦将得到大幅提升。

综上，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公司符合创业板对成长性的要求。

四、公司“三创四新”的具体表现

（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是国内最早投资建设全液态空分生产线的企业之一，促进了全液态空分的创新发展

我国空分气体行业发展起步较晚，前期主要以钢铁企业、化工企业等建设的自产自用供气站为主，20 世纪 80 年代起，外资企业开始进入中国气体市场，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建立气体公司，向国内气体用户提供专业化气体产品和服务，并控制和占据了国内工业气体的主要市场份额。

公司成立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了全液态空分发展路线，以全液态空分项目与跨国气体公司的现场制气项目竞争。在设立之初，公司克服同行业经验较少、现成设备不完全匹配全液态生产需求等各种困难，与杭氧股份合作开发了大型中压循环双膨胀机制冷流程液体空分生产线，并于 2003 年投产，该生产线也是国内最早投入运营的全液态空分气体生产线之一。此后，公司不断推动全液态空分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为空分气体生产技术，尤其是全液态空分气体生产技术，在国内的发展成熟和推广使用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相较于以管道气体为主的空分项目，全液态空分项目全部针对零售气客户，从而使更多的终端用户能够直接向生产厂家购买气体产品，并享受及时周到的配套服务，更好地保障了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但由于全液态空分项目的产能规模更大（指零售气），客户群体更多，生产技术更加复杂，因此对气体公司的

成本控制能力、物流配送能力、服务响应能力等各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在长期运行全液态空分的过程中，将创新、创造、创意融入各经营环节和业务细节，形成了多项关键技术和经营诀窍，逐步在生产成本、产能规模、保供能力、物流配送、服务响应等方面建立起自身优势，并且相互协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帮助公司获取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2、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研发并掌握了生产效率提升和生产能耗降低方面的核心技术

公司是国内率先上线全液态空分产品专业生产线的公司之一，下属汶川基地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全液态空分产品生产线之一。公司在生产线的筹建与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断推动空分气体生产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在设备的系统集成、生产线的整体效能改进与提升、安全生产与物流系统建设方面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有效保障了生产线的顺利投产、稳定运行。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宝贵的创新成果，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技术
1	余气及残留液体回收	对钢瓶及槽车充装过程中的余气回收，将管道中残留的高纯度气体进行回收，可以实现较大的经济收益，同时可以降低废气及噪声排放	气体充装装置
			液氩储槽用氩气回收装置
			液体充装装置
2	真空管道应用	液氧、液氮、液氩管道全部采用高真空绝热管道，真空软管分为外层、内层和真空层，通过该方案有可以达到很好的绝热效果，真空软管应用到液态气体充装装置中代替现有普通软管，有效降低了管内液态气体与外界进行热交换的效率，避免了液态气体在传输过程中气化造成不必要的浪费，也可避免低温管道引起冻伤	真空软管
3	防晃电技术	针对空分主机在雷雨季节经常出现电网晃电停机情况，研发抗晃电系统，该系统能有效防止电机因晃电停机，本装置采用UPS供电的电机控制回路，起到控制回路电压不受外界晃电的干扰，在主电路停电时，又可以使控制回路在规定时间内失电，防止电机非预期再启动，从而可以有效的防止“晃电”时给工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	电机抗晃电装置
4	能量回收综合利用	针对整个空分系统能源综合利用问题，研究开发利用系统。利用循环水使液体气化的装置，包括液体贮槽、液体泵、气体充装设备、凉水塔、汽化器、循环水池和循环水泵，汽化器位于凉水塔下方，让循环水流过汽化器，使循环水与汽化器内的液体进行热交换，该方案比传统方案中用空	利用循环水使液体气化的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技术
		气进行热交换的效率高,而且避免了汽化器在冬天容易霜冻的问题,同时降低循环冷却水温度,降低整个空分系统能耗	
5	液体充装系统安全	针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系统和国家管理要求,研究开发充装系统配置,采用经特殊处理的钢筋混凝土墙固定液体充装管道,可以有效限位保护液体储槽安全	防爆抗拉防撞装置

上述核心技术是公司提高气体产品纯度和生产效率、保证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有效提高了空分气体的产品纯度和提取效率,降低了生产能耗,保障了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比如,公司生产的氮气产品纯度接近或达到 99.999%,氩气纯度达 99.999%,能够满足新能源、新材料、食品等新兴产业及领域的用气需求。上述核心技术提升了公司的持续保供能力、降低了产品生产能耗、提升了物流运输的安全性及时性,构筑起公司在成本控制、生产规模、保供能力、物流配送等方面的竞争壁垒,保证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相关核心技术帮助公司实现了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并带动了空分气体行业有效发展,尤其是全液态空分生产技术的发展。

3、公司在供气(服务)模式上不断创新,有效地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用气需求且符合行业未来专业化发展方向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不同气体种类、形态、纯度和压力的需求,公司在销售模式上进行了相应的创新性安排。首先,通过液态气体、管道气体、瓶装气体等多样化的供气模式,有效地响应了各类客户的不同用气需求。同时,公司不断探索空分行业的新业态和新模式,比如向通威太阳能、巴莫科技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标杆客户提供空分装置运维服务,公司克服了设备配置差异大、服务响应要求高等难点,迅速完善运维服务内容、提高运维服务质量,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通过运维服务增进了对客户设备运行的理解,更有利于合理安排液态气体补充及检修期间的液态气体供应,从而将不同的业务模式融合贯通,共同增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此外,公司通过向部分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供气服务,向部分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技术指导、运营管理等模式创新,提高了客户的体验感和满意度,提升了业务黏性和市场口碑。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综合气体解决方案和专业化的技

术指导，有效减少了客户在设备、技术、研发上的巨额投入，为行业服务模式的创新 and 专业化发展起到了有效的促进、带动作用。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二）空分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

空分气体作为工业气体中用量最大的基础原料，服务于众多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新材料、半导体、光伏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创新升级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促进作用。在国家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下，以熔融还原炼铁、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为代表的下游产业技术升级释放了对工业气体的大量需求，公司通过多样化的供气模式和全方位的工业气体服务能力，为传统产业技术升级提供工业气体领域的配套支持，帮助其提升节能减排和降本增效的水平。又如氮气在集成电路生产工序中可用作保护气和封装气，同时可用作载气和保护气应用于彩电显像管、液晶及半导体硅片等生产过程中，以提升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性能和质量，氮气还可用于高雷诺数风洞、热处理炉和压热器以协助制造强度极高的轻质材料。空分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相互促进，相互支持，实现了良好的发展效果。

五、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暂行规定》列明的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工业气体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简称“《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具体包括：（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纺织业；（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建筑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

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暂行规定》列明的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

六、总结

空分气体是工业气体中最基础，但又是应用领域最广、需求量最大、对国民经济发展贡献最大的气体类别。有别于合成气体、特种气体以及其他大部分工业产品需要进行物理或化学上的改造、设计、合成等生产创造过程，空分气体直接从空气中分离制取，产品种类相对固定，新产品研发需求相对较小。此外，空分气体当前主流的低温蒸馏生产工艺已经过长期实践验证，工艺成熟度较高，不存在明显缺陷，预计短期内不会被全新的生产工艺路线所替代。因此，空分气体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主要在于对各个业务环节的改进与效能的提升，更多地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深度融合，并非形成于独立的研发活动，但相应的创新成果已实际运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之中，并形成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中，合成气体和特种气体的占比相对较高，同时还涉及尾气回收等生产工艺，其研发投入亦集中于公司不涉及的产品和技术领域，空分气体相关的研发投入均较少。公司研发费用较低主要系业务特点和产品特性所致，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亦不影响公司创业板定位。

公司于2003年投产的空分气体生产线是国内最早投入运营的全液态空分气体生产线之一，公司长期以来为全液态空分在国内的发展成熟和推广使用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相较于以管道气体为主的空分项目，全液态空分项目对气体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物流配送能力、服务响应能力等各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在长期运行全液态空分的过程中，将创新、创造、创意融入各经营环节和业务细节，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可比公司中最低的液态气生产成本、可比公司中较大的零售气产能、区域领先的保供能力、可比公司中较高的自主运输比例以及专业高效的销售服务能力，上述优势构筑起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帮助公司在与跨国气体巨头的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经营业绩亦位居可比公司前列。因此，公司是依靠创新、创造、创意来获取竞争优势，并推动自身不断发展。

空分气体被喻为“工业的血液”，在传统工业领域及新兴工业领域中都有极为广泛的应用，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2017年至2019年，公司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速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居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首，净利润增长率仅略低于金宏气体。2020年，受疫情、产能受限（自2018年起公司已基本达到满产满销状态）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但仍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净利润仅次于杭氧股份，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进入2021年，在有利市场行情的带动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恢复了较强的增长态势，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37.50%和61.31%。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对成长性的要求。

空分气体对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具有战略性的支持作用，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暂行规定》列明的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分析技术的先进性；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
- 4、公开查询行业技术发展情况；
-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考虑以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低，主要系空分气体行业特点和空分气体产品特性所致，不影响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创业板定位。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更多集中于超纯氨、超纯氢气以及尾气回收等发行人业务不涉及的领域，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2、空分气体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多体现在生产成本、产能规模、保供能力、

物流配送、服务响应等方面，发行人围绕上述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创新、创造、创意，并取得了一定竞争优势；

3、发行人是依靠创新、创造、创意来获取竞争优势，并推动自身不断发展；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对成长性的要求，且不属于《暂行规定》列明的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问题9：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华拓至远于2020年6月自张丽蓉处受让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志涌、股东张丽蓉之女儿乔鑫于2020年12月出资成为华拓至远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6.94%，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具体身份等信息，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要点提示：

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2、就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股份变动，2011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参考2010年6月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除此之外，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其他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3、公司上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请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具体身份等信息，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一）公司历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金额 (万元)	出资股东	出资股东的 具体身份	增资价格(元/ 每1元注册 资本或每股)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判断依据
1	2004年6月	1,503.00	乔志涌、张丽蓉、乔坤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1.00	否	本次增资系资本公积向老股东同比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金额 (万元)	出资股东	出资股东的 具体身份	增资价格(元/ 每1元注册 资本或每股)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判断依据
				兄弟			转增,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2	2010年6月	241.00	厦门盈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12.45	否	该股东系公司股份改制前引入的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3	2011年3月	6,590.00	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原股东	股改	否	本次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4	2020年6月	27,009.00	增资前原股东	原股东	1.00	否	本次增资系按原股东持股比例由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转增股本,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注: 乔志涌、张丽蓉为夫妻关系; 乔志涌、乔坤为兄弟关系。

综上, 公司历次增资均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份支付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概览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元/每1元注册资本或每股)	股权转让时受让方的具体身份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判断依据
1	2011年1月	乔志涌	乔志刚	117.20	-	乔志涌之兄弟	否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家族内部成员,此次转让系家族内部成员调整持股安排
			李国平	7.95	7.54	公司员工	是	受让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参考2010年6月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张含忠	7.95	7.54	公司员工	是	
			郑永萍	2.65	7.54	公司员工	是	
			付方涛	2.17	7.37	公司员工	是	
			付显忠	2.17	7.37	公司员工	是	
			李宏	1.61	7.43	公司员工	是	
		张丽蓉	乔志涌	117.6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家族内部成员,此次转让系家族内部成员调整持股安排
			乔莉娜	134.00	-	乔志涌之女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元/每1元注册资本或每股)	股权转让时受让方的具体身份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判断依据
			乔鑫	134.00	-	乔志涌之女	否	
2	2011年3月	乔鑫	李国平	0.08	1.00	公司员工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前次股权转让的尾差调整。2011年1月乔志涌及张丽蓉转让给家族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比例均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比例确定。2011年1月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后持股比例存在差异(保留小数点后六位),通过2011年3月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后持股比例一致
			乔志刚	0.03	1.00	乔志涌之兄弟	否	
		乔莉娜	张含忠	0.08	1.00	公司员工	否	
			乔志刚	0.03	1.00	乔志涌之兄弟	否	
		付方涛	乔志刚	0.03	1.00	乔志涌之兄弟	否	
		李宏	乔志刚	0.01	1.00	乔志涌之兄弟	否	
		付显忠	郑永萍	0.03	1.00	公司员工、乔坤之妻	否	
3	2012年10月	厦门盈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乔志涌	900.00	4.3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因对公司申请上市时间预期存在较大差异,该财务投资者决定退出,并由实际控制人以协商作价回购,回购价格较投资成本溢价30%(投资时间约1年4个月)
4	2013年5月	张含忠	乔志涌	30.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张含忠原为公司员工,2011年1月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股份实施股权激励,2013年张含忠离职,相应股份由实际控制人按张含忠的实际取得成本回购
5	2018年6月	乔志刚	乔志涌	438.0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家族内部成员,此次转让系家族内部成员调整持股安排
		李国平		30.00	5.00		否	公司前次IPO发行终止后,由实际控制人按照协商作价回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有的股份
		郑永萍		10.00	5.00		否	
		付显忠		8.00	5.00		否	
		付方涛		8.00	5.00		否	
		李宏		6.00	5.00		否	
6	2019年	乔莉娜	乔志涌	500.00	-	公司控股股	否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元/每1元注册资本或每股)	股权转让时受让方的具体身份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判断依据
7	8月	乔鑫		500.00	-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家族内部成员,此次转让系家族内部成员调整持股安排
		乔志涌	乔坤	90.00	-	乔志涌之兄弟、公司员工	否	
	2020年6月	张丽蓉	华拓至远	180.05	11.37	具体参见本题“(二)2”相关内容	否	华拓至远和浙创好雨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16倍市盈率作为转让作价基础,每股转让价格为11.37元/股
		乔坤	浙创好雨	252.06	11.37	具体参见本题“(二)2”相关内容	否	
		张丽蓉	乔鑫	1,440.36	-	乔志涌之女、公司员工	否	

注:乔志涌、张丽蓉为夫妻关系;乔志涌、乔志刚、乔坤为兄弟关系;乔莉娜、乔鑫为乔志涌、张丽蓉之女;乔坤与郑永萍为夫妻关系。

2、2018年至今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1) 2018年6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公司决定终止前次上市计划。2018年6月,基于公司已终止前次上市计划且后续上市计划不明确,经股东协商,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具体为:①2011年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原无偿转让给乔志刚的4.87%股权(经2011年3月尾差调整后的持股比例),由乔志刚全部无偿转回给乔志涌;②2011年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原转让给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用于股权激励的0.69%股权(经2011年3月尾差调整后的持股比例),由乔志涌全部回购。

①乔志涌受让乔志刚股权

A、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a、《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b、《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意在获取其职工

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是转手获利等。”

c、《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B、乔志涌受让乔志刚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

a、该次股权变动是基于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调整的非交易行为（零对价），且并非以换取乔志涌服务为目的

自公司初始设立至 2010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之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乔志涌、张丽蓉夫妇合计持股 90%，乔坤持股 10%。公司启动前次上市计划后，对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进行适当调整，于 2011 年由乔志涌转让公司 4.87% 股权给乔志刚（乔志刚与乔志涌系兄弟关系），乔志涌已豁免乔志刚支付 2011 年股权转让价款。2018 年，在公司终止前次上市计划且后续上市计划不明确的情况下，乔志刚将所持公司 4.87% 股权全部无偿转回给乔志涌。该次股权变动是基于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调整的非交易行为（零对价），且并非以换取乔志涌服务为目的。

b、乔志涌在与乔志刚的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获得收益

本次乔志涌受让乔志刚的股份，全部来源于 2011 年乔志涌转让给乔志刚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4.87%），因乔志刚与乔志涌系兄弟关系，乔志涌已豁免乔志刚支付 2011 年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本次乔志涌收回乔志刚股权的转让价格亦为 0 元。在上述过程中，乔志涌未以低价获取公司新增股份，亦未获得收益。

c、乔志刚转让全部股权后，不存在对乔志涌进行股权激励的动机和意图

本次股权转让后，乔志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享有公司的经营收益，不存在为换取乔志涌服务而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动机和意图。

因此，乔志涌无偿受让乔志刚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②乔志涌回购原股权激励的股份

基于公司已终止前次上市计划且后续上市计划不明确，经股东协商，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将 2011 年 1 月原转让给公司员工用于激励的股权全部回购（2011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转让股权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已参考 2010 年 6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参考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未满足行权条件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就前述员工持股，其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转让，不涉及增发股份，员工退出时将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股份流转过程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激励转让、回购受让过程中并未获得收益，且乔志涌受让股份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应当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此外，前述公司员工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享有公司的经营收益，不存在对乔志涌进行股权激励的动机和意图。

因此，乔志涌回购原股权激励的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乔莉娜、乔鑫分别将所持公司 500 万股、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乔志涌，乔志涌将所持公司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乔坤，转让价格均为 0 元。该次调整后，公司股权结构与初始设立至 2010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之前的股权结构基本相同，即乔志涌、张丽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0%的股权，乔坤持有公司 10%的股权。此外，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家族内部成员，且本次转让前后公司股东全部为家族内部成员。

该次股权变动是基于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调整的非交易行为（零对价），并非以换取乔志涌、乔坤服务为目的，公司也未因此获得乔志涌、乔坤额外提供的服务。

因此，该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3）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①华拓至远

2020 年 6 月 23 日，张丽蓉、乔志涌与华拓至远签署《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华拓至远通过受让张丽蓉持有的公司 0.50%股份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为 180.05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2,048.01 万元，华拓至远的入股原因为其市场化的投资行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1.37 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 16 倍市盈率、总股本 36,009.00 万元计算，交易作价公允。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乔鑫于 2020 年 12 月出资成为华拓至远有限合伙人，并按照出资金额与其他合伙人按照相同原则享有华拓至远份额，不存在特殊安排。乔鑫系基于对华拓至远的认可实施投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身及家庭财产积累，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投资收益兜底等劣后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乔鑫对华拓至远的经营管理及投资决策没有任何特别影响力，对华拓至远亦不构成任何控制。华拓至远投资发行人、乔鑫投资华拓至远系相互独立的投资行为，相关交易作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②浙创好雨

2020 年 6 月 24 日，乔坤、乔志涌与浙创好雨签署《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浙创好雨通过受让乔坤持有的公司 0.70%股份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为 252.06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2,867.22 万元，浙创好雨的入股原因为其市场化的投资行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1.37 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 16 倍市盈率、总股本 36,009.00 万元计算，交易作价公允。

浙创好雨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浙创好雨的入股原因为其市场化的投资行为，交易作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除乔鑫、中信建投证券以外，经股东穿透核查，华拓至远、浙创好雨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不涉及公司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公司为获取最终权益持有人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

负债的交易。

(3)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张丽蓉将 1,440.36 万股股份转让给乔鑫，转让价格为 0 元。张丽蓉与乔鑫系母女关系，该次股权变动是基于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调整的非交易行为（零对价）。同时，乔鑫在公司未担任重要职务，其受让股份系基于家族成员关系，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因此，该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 公司股份支付情况总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本报告期之前，2011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参考 2010 年 6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综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
- 3、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查阅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填写的调查表、工商资料等；
- 4、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并对照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核查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客户或供应商，核查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 5、获取乔鑫出资成为华拓至远有限合伙人涉及的入伙协议、华拓至远合伙

协议、乔鑫出资银行流水、华拓至远收益分配说明以及华拓至远及乔鑫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核查乔鑫入伙华拓至远的目的、是否存在特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2、就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股份变动，2011 年 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参考 2010 年 6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除此之外，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其他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3、发行人上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10：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请发行人：

（1）披露侨源实业、压力容器厂、旭源化工、贵源石油与发行人供应商久源机械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发生时间、具体用途、归还情况等。

（2）披露久源机械向发行人客户利尔化学销售农药储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时间、销售金额、定价依据与公允性，期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

（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2）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

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要点提示：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关联方暨主要供应商久源机械之间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原因存在资金拆借，不存在向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与利尔化学及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交易执行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一、披露侨源实业、压力容器厂、旭源化工、贵源石油与发行人供应商久源机械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发生时间、具体用途、归还情况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九）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的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发生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如下：

1、侨源实业、压力容器厂、侨源电力、旭源化工、贵源石油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侨源实业、压力容器厂、侨源电力、旭源化工、贵源石油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欠款	久源机械收款	久源机械付款	期末欠款	拆借说明及具体用途
1、久源机械向侨源实业拆入资金					
2018年度	1,107.00	-	450.00	657.00	本报告期之前，久源机械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用途向侨源实业拆入资金。
2019年度	657.00	-	-	657.00	
2020年度	657.00	-	-	657.00	
2、久源机械向压力容器厂拆入资金（“-”代表久源机械向压力容器厂拆出资金）					
2018年度	131.52	145.19	438.58	-161.87	本报告期之前，久源机械因日常经营等用途向压力容器厂拆入资金，报告
2019年度	-161.87	258.76	534.85	-437.96	

期间	期初欠款	久源机械收款	久源机械付款	期末欠款	拆借说明及具体用途
2020年度	-437.96	7.50	102.30	-532.76	期内，压力容器厂因偿还前期债务、资金周转等用途向久源机械拆入资金。此外，报告期内，久源机械委托压力容器厂代收代付约6,000万元，主要为支付久源机械对外拆借款。
3、久源机械向侨源电力拆入资金					
2018年度	25,737.00	30.00	20.00	25,747.00	本报告期之前，久源机械因建设投入、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用途向侨源电力拆入资金。报告期内，久源机械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用途向侨源电力拆入资金。
2019年度	25,747.00	-	-	25,747.00	
2020年度	25,747.00	1,250.00	3,800.00	23,197.00	
4、久源机械与旭源化工拆借资金					
2018年度	-	1,400.00	1,400.00	-	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与旭源化工因流动资金周转用途存在资金拆借。2018年及2020年为久源机械向旭源化工拆入资金，2019年为旭源化工向久源机械拆入资金，并均已在当年归还。
2019年度	-	1,000.00	1,000.00	-	
2020年度	-	650.00	650.00	-	
5、久源机械向贵源石油拆入资金					
2018年度	-	-	-	-	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与贵源石油未发生资金拆借。
2019年度	-	-	-	-	
2020年度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关联方暨主要供应商久源机械之间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原因存在资金拆借，不存在向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披露久源机械向发行人客户利尔化学销售农药储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时间、销售金额、定价依据与公允性，期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九）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的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发生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如下：

2、久源机械与利尔化学及其子公司销售、往来金额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利尔化学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往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主要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尔化学	储罐、塔设备等	445.16	787.17	85.12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2,278.40	2,855.58	1,165.63
合计		2,723.56	3,642.76	1,250.75
2、往来金额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尔化学		97.81	655.48	565.09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2,415.84	1,624.36	1,632.83
合计		2,513.65	2,279.84	2,197.93

注：以上销售金额为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久源机械与利尔化学及其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含税）合计数分别为 1,250.75 万元、3,642.76 万元及 2,723.56 万元，往来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2,197.93 万元、2,279.84 万元及 2,513.65 万元，交易金额与往来金额基本匹配，资金往来均为交易往来，不存在与销售业务无关的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久源机械向上述两家公司销售的设备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久源机械综合考虑材料、人工、折旧等成本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确认定价区间，并通过参与利尔化学的招投标、询价等活动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根据利尔化学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向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非标设备。上述采购及定价主要通过招投标、市场化询价等方式确定，符合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本公司不存在向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与利尔化学及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交易执行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侨源实业、压力容器厂、侨源电力、贵源石油完整银行流水，获取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与侨源实业、压力容器厂、侨源电力、贵源石油、旭源化工的资金往来明细、部分资金拆借协议、部分资金往来凭证；

2、针对资金拆借事宜访谈久源机械等关联方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查阅久源机械、侨源实业、压力容器厂、侨源电力、贵源石油、旭源化工对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出具的说明文件；

3、针对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与利尔化学及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交易，向久源机械管理人员了解业务背景、定价政策，分析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与利尔化学及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交易流水、交易明细，抽查部分销售合同、出库记录、运单；

5、获取报告期内久源机械向利尔化学及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及销售给其他方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成本明细资料，分析交易的公允性；

6、查阅久源机械、利尔化学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方暨主要供应商久源机械之间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原因存在资金拆借，不存在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与利尔化学及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交易执行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四、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相关情况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

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1、核查范围及账户数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共计215个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量（个）	所获取资料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侨源气体、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晨源气体、晨源物流、侨源投资、成都侨源、眉山侨源、重庆侨源、金堂侨源	33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乔志涌、张丽蓉、乔鑫、乔莉娜	32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侨源实业、侨源电力、压力容器厂、压力容器厂一分厂、久源机械、贵源石油、都江堰岷电新中亚钢铁有限公司、彭州市丰乐金鑫水电站	22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立清单
4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	李国平、乔坤、付显忠、陈小东、曾贵彬、陈娜、魏家容、湛海军、郑永萍、李宏、童瑶、李志猛、张剑、刘益、周见明、付方涛、杨玉容、陈祖秀、陈平、蒋希臣、代华梅、李道彬、蒋阳、刘洲、张燕、周正国、谢洋、李铁熙、申秋兰	128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合计			215	-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1）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①法人主体：对于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

②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本人持身份证到银行现场打印银行流水后交给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

（2）核查完整性

①为验证发行人所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

B.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

C.对照银行日记账，核对是否已提供账务记录中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是否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

②为验证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交叉核对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的对方账户和交易对手方，验证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B.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已提供 2018 年至 2020 年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包括已注销账户）”。

3、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1）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①自然人银行账户：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资金流水；

②非自然人银行账户：单笔超过 20 万元资金流水。

（2）核查程序

①前往发行人基本户银行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财务核算银行账户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是否一致，分析各银行账户的用途及资金流水规模的合理性；

②查阅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了解企业收付款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对不同业务类型的收付款业务，抽取样本，获取资金流转环节的相关单据，检查付款业务是否经过授权审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前往发行人开户的各银行调取所有的银行对账单，与发行人的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并针对各银行账户余额（包括零余额账户和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进行函证，回函无异常；

④对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在取得发行人银行流水并复核银行流水完整性后，抽取了发行人各银行账户的大额银行流水发生额与该账户银行存款日记账发生额进行勾稽；查看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了解款项性质，是否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相关；

⑤查看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况；查阅发行人费用明细，了解大额采购的情况，并抽取重要的采购合同，查看合同、采购和支付审批；

⑥对于关联方核查对象提供的银行账户，通过分析账户提供方是否提供了包括工资户、分红户、日常消费户等账户以及交叉核对不同账户之间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等方式复核确认其提供的账户是否完整；取得关联方核查对象已经完整提供银行账户的承诺，并获取其征信报告进行账户信息完整性核对；

⑦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了交叉核对。逐笔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关注发行人与股东、董事、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相关重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⑧取得所有关联方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并逐笔核对、查看交易对手方；对

于自然人银行账户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资金流水、法人银行账户单笔超过 20 万元资金流水进行重点核查，核实交易对手方身份及资金汇入、汇出原因，并重点核查：A.是否存在未在公司账面记录的与公司有关的资金往来，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收入、成本及费用；B.是否存在频繁大额取现、存现等情况；C.上述银行账户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D.上述银行账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情况；

⑨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⑩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重点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在序时账中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有异常往来；

⑪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关于所提供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

⑫获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是否存在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异常标准确定如下：

①发行人

A.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B.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C.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

等不匹配的情况；

D.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E.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F.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

A.查看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异常情形；

B.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C.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若存在上述情形，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核查相关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以及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

（2）替代措施

①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③获取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往来，是否存在为公司代收收入及代垫费用情形的承诺。

（二）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 215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明细，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久源机械拆借公司资金 9,023.00 万元，累计利息 1,023.20 万元，合计 10,046.20 万元；侨源电力拆借公司资金 900.00 万元，利息累计 28.80 万元，合计 928.80 万元。同日，久源机械与侨源电力分别与公司及乔志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就拆借公司资金本息冲抵公司应付乔志涌股利，冲抵后，久源机械、侨源电力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结清。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全部收回并结清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出于经营发展需要向公司借款，借款利率参考市场水平，公司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

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除报告期内关联方久源机械、侨源电力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等相匹配，与其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其他异常交易情形；

（4）除报告期内关联方久源机械、侨源电力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及其配偶张丽蓉、女儿乔鑫、乔莉娜个人银行账户共计 32 个，相关账户大额取现及收付（单笔收支超过 50 万元）核查情况如下：

（1）大额取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额取现合计	740.00	760.00	220.00
主要用途	日常消费、年末家庭开支备用及准备女儿乔鑫婚礼相关开支等	日常消费、年末家庭开支备用及准备女儿乔莉娜婚礼相关开支等	日常消费、年末家庭开支备用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报告期内取现主要用于日常消费、年

末家庭开支及准备婚宴礼金等，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取现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女儿乔莉娜和乔鑫婚礼相关开支较大所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重点关注了上述流水中是否频繁出现大额取现情形，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取现用途作出说明。经核查，上述人员银行取现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形。

（2）大额收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分红	14,100.00	-	12,200.00	-	1,238.53	-
本人及家庭内部结转	9,586.12	9,586.12	11,409.37	11,429.37	-	-
股权转让款	2,048.01	-	-	-	-	150.00
购买商铺、买卖房产	257.17	4,800.00	148.00	10,090.80	77.20	-
家庭日常消费	-	-	-	70.00	-	-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	1,122.12	178.59	200.00	-	223.00
投资支出	-	1,500.00	-	-	-	-
理财产品申购赎回	671.29	2,739.31	150.00	150.00	-	-
股票期货账户转账	-	-	-	-	60.00	-
房租金	436.11	-	-	-	-	-
资金拆借	1,800.00	1,900.00	250.00	470.00	793.00	-
支付房产中介费及税金	-	477.24	-	1,202.23	-	-
合计	28,898.70	22,124.79	24,335.96	23,612.39	2,168.73	373.00

注[1]：乔志涌及其配偶张丽蓉、女儿乔鑫、乔莉娜及乔坤报告期内收到的分红款合计数较发行人实际分配金额小，主要是乔志涌代关联方久源机械、侨源电力向发行人归还资金拆借款、代关联方旭源化工、顺吉气体、云泷气体、久源机械补偿关联交易差额款，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股本转增个税等直接冲抵分红款，未实际产生分红收入；

注[2]：2020 年股权转让款系发行人股东张丽蓉向华拓至远转让股权收到的款项；

注[3]：2018 年亲朋好友资金周转支出金额较高，主要是归还原向乔坤等亲属的借款以及向其他亲朋好友的借出款等；2020 年支出金额较高，主要是张丽蓉、乔鑫向乔坤转出的代收分红款 965 万元；

注[4]：2020 年理财产品申购赎回项目支出较高，主要包括张丽蓉购买约 600 万元的实物贵金属以及乔鑫购买约 1,500 万元的大额存单等；

注[5]：2018-2020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资金拆借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借予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久源机械、压力容器厂、侨源电力款项用于该等公司运营，或上述企业归还相关借款。

针对上述流水收支情况，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前述法人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股东、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进行了核查，同时通过访谈的形式对部分大额流水交易背景进行确认或取得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文件，并获取了股权转让协议，购房合同、房产证、借款协议、投资协议等文件。上述相关人员对大额流水情况说明签字确认，并承诺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020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代成都侨源垫付款项 12.50 万元，在办理此事项时，以自有资金进行垫付后将相关资料交回成都侨源入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款项已结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存在与发行人股东（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和乔鑫）内部资金往来，主要系本人及家庭内部结转；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于久源机械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周转等，报告期内向久源机械大额合计拆出资金约 2,020.00 万元，拆入资金约 1,997.00 万元。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大额收付主要为分红款、股权转让款等收入，购置商铺、买卖房产，缴纳股本转增及股权转让个税，支付房产中介费及税金，投资华拓至远，理财产品申购赎回，资金拆借，房屋租金，本人及家庭内部结转以及亲朋好友资金周转等，不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侨源实业、侨源电力、压力容器厂、压力容器厂一分厂、久源机械、贵源石油、都江堰岷电新中亚钢铁有限公司和彭州市丰乐金鑫水电站，其银行账户共计 22 个，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取现、收付及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相关情况
侨源实业	1、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56.81万元； 2、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资金拆借。
侨源电力	1、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销售并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10,903.49万元； 2、向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采购电站检修服务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9.92万元，并与久源机械存在资金拆借； 3、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乔鑫、乔莉娜）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于侨源电力日常运营及流动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大额合计拆入约200.00万元，拆出200.00万元。
压力容器厂	1、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资金拆借及委托代收代付等； 2、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乔志涌、乔莉娜、郑永萍）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代久源机械归还原借款等，报告期内大额合计拆出约672.00万元。
久源机械	1、向公司客户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计安装服务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30.00万元； 2、向公司客户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离器设备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0.20万元； 3、向公司客户利尔化学销售农药储罐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6,991.41万元； 4、向公司供应商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32.50万元； 5、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350.00万元； 6、向公司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采购油品，期间资金往来合计55.40万元； 7、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乔志涌、张丽蓉、乔莉娜、乔坤及其配偶郑永萍）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于久源机械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周转等，报告期内大额合计拆入约2,020.00万元，拆出约2,073.00万元。

注[1]：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包含与其子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注[2]：与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包含与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注[3]：与利尔化学的资金、业务往来包含与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注[4]：侨源实业、侨源电力、压力容器厂与久源机械的资金拆借等金额、时间及原因具体参见本题“一、披露侨源实业、压力容器厂、旭源化工、贵源石油与发行人供应商久源机械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发生时间、具体用途、归还情况等”的相关内容。

针对主要关联方取现、收付情况，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前述法人主体的核心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股东、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进行了核查，同时通过访谈的形式对部分大额流水交易及业务背景进行确认，并抽查部分业务合同、资金往来凭证、资金拆借协议等文件，上述关联方对大额流水情况说明签字确认，并承诺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除上表中列示情况外，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

现的情形，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相关账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

经核查，李国平（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乔坤（股东、董事）、付显忠（原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陈小东（原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福州侨源副总经理）、曾贵彬（原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陈娜（现任监事会主席、综合部经理）、魏家容（现任监事、晨源物流副总经理）、湛海军（现任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郑永萍（副总经理）、李宏（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阿坝侨源总经理）、童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志猛（核心技术人员、福州侨源总经理）、张剑（核心技术人员）、刘益（核心技术人员）、周见明（晨源物流总经理）、付方涛（财务经理）、杨玉容（出纳）、陈祖秀（出纳）、陈平（出纳）、蒋希臣（销售经理）、代华梅（销售经理）、李道彬（销售经理）、蒋阳（销售经理）、刘洲（销售经理）、张燕（销售经理）、周正国（销售经理）、谢洋（销售经理）、李轶熙（采购经理）、申秋兰（采购副经理）等 29 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共计 128 个，相关账户大额取现及收付（单笔收支超过 50 万元）核查情况如下：

（1）大额取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额取现合计	-	-	76.00
主要用途	-	-	用于亲友借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 2019-2020 年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形，2018 年取现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副总经理郑永萍 2018 年 7 月取现借予其姐姐用于购房，该笔借款于 2019 年内陆续多笔归还，并存入郑永萍配偶乔坤账户，双方已结清。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重点关注了上述流水中是否频繁出现大额取现情形，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对取现用途作出说明，并获取借条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上述人员银行取现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形。

(2) 大额收付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分红款	815.00	-	-	-	-	-
本人及家庭内部（含近亲属）结转	2,500.00	2,500.00	-	-	548.04	474.04
股权转让款	2,867.22	-	-	-	150.00	-
购买商铺、房产	-	165.01	-	63.00	-	329.00
理财产品申购赎回	2,580.67	3,069.87	-	-	80.03	-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965.00	-	100.00	100.00	60.00	-
资金拆借	-	-	-	-	252.00	-
缴纳税金	-	896.62	-	-	-	-
个人贷款借还	70.00	-	-	-	-	-
合计	9,797.89	6,631.50	100.00	163.00	1,090.07	803.03

注[1]：2020 年本人及家庭内部结转收支较高，主要是发行人股东乔坤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向本人其他账户转账使得当年相关金额较高；

注[2]：2020 年股权转让款系发行人股东乔坤向浙创好雨转让股权收到的款项；

注[3]：2020 年理财产品申购赎回项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股东、董事乔坤在 2020 年期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所致；

注[4]：2020 年亲朋好友资金周转收入较高，主要是乔坤收到张丽蓉、乔鑫转入代收的 965 万元分红款；

注[5]：资金拆借主要为郑永萍与久源机械及压力容器厂的资金往来，主要用于久源机械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账已结清；

注[6]：2020 年缴纳税金主要系乔坤本人及代张丽蓉缴纳向浙创好雨及华拓至远转让股权的个人所得税款。

针对上述流水收支情况，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前述法人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股东、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进行了核查，同时通过访谈的形式对部分大额流水交易背景进行确认，并获取了股权转让协议、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借款协议等文件。上述相关人员对大额流水情况说明签字确认，并承诺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福州侨源副总经理（时任发行人监事）陈小东代福州侨源收取设备处置款

合计 26.60 万元。上述款项收取后，陈小东为公司代付员工备用金、补贴及股利等，已纳入发行人财务体系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乔坤及其配偶郑永萍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于久源机械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周转等，合计向久源机械合计拆出资金约 66.80 万元，拆入资金约 111.00 万元（2018 年期初久源机械欠乔坤及其配偶郑永萍约 39.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账已结清。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大额收付主要为分红款（主要系股东乔坤）、股权转让款等收入，购买商铺、房产，缴纳股权转让税金，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本人及家庭内部结转以及亲朋好友资金周转等，不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情形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依照重要性水平，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进行了交叉核对。逐笔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

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针对大额支付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相关重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往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代收付款的情形：（1）2020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代成都侨源垫付款项12.5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款项已结清。（2）2018年11月及2019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福州侨源副总经理（时任发行人监事）陈小东代福州侨源收取设备处置款合计26.60万元。上述款项收取后，陈小东为公司代付员工备用金、补贴及股利等，已纳入发行人财务体系进行处理。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其出资及获得现金分红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承诺；获取公司股东历年的增资入股资料，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资金流水和个人征信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未偿债务情形。

5、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制度》《生产管理控制制度》《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技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目标任务管理控制制度》《财务预算管理控制制度》《工程项目管理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控制制度》《无形资产管理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制度》《对子公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筹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用于规范公司管理，发行人会计师已经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754号），认为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会计师已经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3360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侨源气体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问题11：关于税收优惠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晨源物流及阿坝侨源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子公司晨源物流及阿坝侨源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要点提示：

1、根据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批复，阿坝侨源和晨源物流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本报告期截止日（2020.12.31）后，阿坝侨源和晨源物流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仍属于现行有效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明的鼓励类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在60%以上，符合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仍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613.68万元、2,544.67万元和2,021.44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7%、7.98%和7.01%，占比较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已在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提示中，补充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延续情况，并对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进行量化分析，完善了风险提示内容，并补充披露于“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一、报告期后子公司晨源物流及阿坝侨源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二）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根据《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阿州发改〔2016〕485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万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19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640号）等，子公司阿坝侨源和晨源物流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中的鼓励类产业。报告期内，子公司阿坝侨源和晨源物流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报告期内享受了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另根据现行有效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9年第29号），阿坝侨源和晨源物流主营业务仍属于前述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此外，阿坝侨源和晨源物流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持续在60%以上。

综上，根据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批复，阿坝侨源和晨源物流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本报告期截止日后，阿坝侨源和晨源物流**

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仍属于现行有效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明的鼓励类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在60%以上，符合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仍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1,991.33	2,398.18	1,613.62
其他税收优惠	30.10	146.49	0.06
税收优惠合计	2,021.44	2,544.67	1,613.68
利润总额	28,837.18	31,885.59	28,479.35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01%	7.98%	5.67%

注：上表中“其他税收优惠”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税返还、小微企业所得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相关的税收优惠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关于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如下：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阿坝侨源和晨源物流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报告期内享受了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侨源投资、金堂侨源（2020年成立）、重庆侨源、晨源气体2019年度、2020年度符合《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所得税优惠条件，所得税率为 20%。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613.68 万元、2,544.67 万元和 2,021.4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7.98%和 7.01%。上述税收优惠增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如果国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调整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家有关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税收政策；
- 2、查阅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发行人子公司阿坝侨源、晨源物流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批复；
- 3、查阅阿坝侨源和晨源物流的财务报表，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4、与税务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西部大开发战略相关税收政策最新情况；
- 5、查阅阿坝侨源和晨源物流2021年一季度的所得税申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报告期截止日（2020.12.31）后，阿坝侨源和晨源物流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批复，仍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明的鼓励类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在 60%以上，符合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仍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613.68 万元、2,544.67 万元和 2,021.4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7.98%和 7.01%，占比较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已在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提示中，补充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延续情况，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进行量化分析，完善了风险提示内容，并补充披露于“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乔志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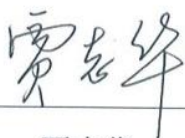
乔志涌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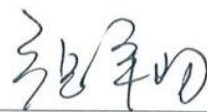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志华



张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1日

关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